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72-89-02-2148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34.300 秒, 31 度 36 分 22.3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195 号
总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 常政复〔2023〕5 号 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2）功能定位：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基础设施情况

集中供热：常熟市高新区内现有热电厂 1 家，为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山路与黄浦江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热电，目前园区尚未完全

实现集中供热。

供水：用水由常熟市区给水管网供给，主要来自常熟自来水三厂，总量为20万吨/天。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³/d，目前一期3万m³/d及二期1万m³/d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滃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m³/d，目前已投入运行。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虞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调整内容：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150号，所在区域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汽车零部件，符合组团功能布局要求，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点用地为

工业用地，对照现有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

	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直接影响。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区域内平衡。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淘汰部分低产能设备，采用高自动化设备，并对现有废气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实施后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利于环境空气改善；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严格相关规范完善监测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衔接，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能力。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固废通过合规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p>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内和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符合其要求。

表 1-2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 至 120°48'55.40"E，31°33'00.24"N 至 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29	1.61	4.9	SW: 5.28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塘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	40.69	40.69	SW: 5.15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5.15km，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设置直接入河排污口，按相关要求实施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	本项目企业按相关要求制定修编应急	相符

	<p>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预案和风险评估，进行环境风险防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经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增加用水</p>	<p>相符</p>
表 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增强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天然气、清洁能源电作为能耗来源。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符合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16.4%；中度污染12天，占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后明显下降，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五个项目均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各乡镇（街道）均超标。

地表水：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2023年常熟市29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28个，占比96.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5个百分点。主要考核断面中昆承湖心（湖中）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他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

声环境：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

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延锋汽车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天然气由燃气公司供给。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满足资源利用要求。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附表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符合

	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③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对照

根据《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熟市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6。

表 1-6 常熟市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产品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	化工行业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重点监测点除外)	禁止入驻与我市化工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相符项目
2	电镀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3	印染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4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 立 在 无 污 水 收 纳 管 网 的 区 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5	电子产品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6	机械设备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7	印刷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单纯承接印刷加工的微小企业；
8	纺织、服装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2、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9	食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10	家具业生产加工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工业园区以外的禁止建办。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11	塑料制品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 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 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12	建材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2、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13	娱乐业	1、项目用房性质为非商业用房的，禁止建办。 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1、禁止在商住混合楼中设立使用低音炮的娱乐项目。 2、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
14	汽车修理、洗车业	1、项目用地或用房涉及居住用地或用房的，禁止建办； 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3、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设置喷漆工艺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

15	餐饮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 2、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有油烟产生的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确需办理的，经公众参与同意后，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不得小于20米。
16	医疗	1、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2、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 相邻的楼层设立	/
17	危化品仓储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
18	“十小”行业及小水洗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19	再生资源回收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项目用地非自有的，禁止建办。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4、禁止在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以内以及高压走廊（包括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设立	1、禁止在地面一楼以上设立。 2、禁止有废水排放的项目设立。 3、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设立。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参照上表中机械设备及汽车修理业，本项目用地性质根据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设置喷漆工艺，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同时对照上表中其他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类别。

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④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7。

表 1-7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	----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COD 951.09 吨/年、NH₃-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元/km²；</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p> <p>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p> <p>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根据油墨、稀释剂、固化剂 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A.1 中禁用溶剂，网印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37.5%和 30.5%，移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44.2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要求；聚氨酯热熔胶 VOCs≤1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胶粘剂-聚氨酯类-其他应用领域”要求，水性胶 VOCs≤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其他应用领域”要求，且本项目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对溶剂型油墨不可替代进行相应的论证说明,属于允许类,因此,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周边100米无居民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增加的废气废水总量可在区域能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修编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符合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 22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 0.18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值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因此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规定。固废收集后相关管理要求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 源头 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无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产生，建设符合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情况。	相符

	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危废仓库,定期处置危废仓库,不得超期贮存和超量贮存。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公司设置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按相关要求规定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2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	相符

	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设置直接污水排放口。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3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密闭或半包围式集气罩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印刷在密闭印刷室印刷，并采用密闭或半包围集气罩进行收集，涂覆工艺采用密闭或半包围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排至相应 VOCs 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进行。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 VOCs 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置，涂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置装置，处理效率均大于 80%，全室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采用

二级活性处理，满足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使用溶剂油墨和胶粘剂，油墨(IPX-HF)、油墨(XWR)采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38608-2020)测定聚氨酯热熔胶、水性胶 VOCs 含量均按《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33372-2020)附录 A 测定方法测定。移印油墨由油墨、固化剂、稀释剂按 8:2:1 混合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38608-2020) B5.6 计算方法,计算结果见下表。现有项目采用异丙醇(ρ 0.7855g/cm³)、醋酸丁酯(ρ 0.7855g/cm³)作为清洗剂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剂 VOC 含量采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6.3.3 式(1)进行计算，则异丙醇 VOC 含量为 785.5g/L、醋酸丁酯 785.5g/L。

表 1-11 移印油墨(TPT) VOCs 含量计算表

原材料类别	配比	VOCs 含量(%)	检测报告	VOCs 总含量%
油墨(TPT)	8	40.1	SHAEC2300958 9408	44.25
H ₂ 固化剂	2	33	/	
TPV 稀释剂	1	100	/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标准		VOCs 含量	检测报告	相符性
		标准	限量值			

本项目	油墨 (IPX-HF)	网印油墨	GB 38507-2020	75%	37.5%	SHAEC2021 552902	相符
	油墨 (XWR)	网印油墨	GB 38507-2020	75%	30.5%	W02107600 200	相符
	移印油墨 (TPT)	网印油墨	GB 38507-2020	75%	44.25%	SHAEC2300 9589408	相符
	聚氨酯热熔胶	本体型-其他	GB 33372-2020	50g/k g	13g/kg	A222053636 5101002C	相符
	水性胶粘剂	水性-聚氨酯类	GB 33372-2020	50g/L	5g/L	A222053636 5101001C	相符
现有项目	VPCH084 04-2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色漆	GB 24409-2020	680g/L	511g/L	A221007440 2101002C	相符
	VPCH044 93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底漆	GB 24409-2020	670g/L	586g/L	W20200435 2	相符
	E67BC17 04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底漆	GB 24409-2020	670g/L	512g/L	A220018753 7101001C	相符
	腻子	溶剂型涂料-汽车 修补用涂料-底漆	GB 24409-2020	770g/L	179g/L	SHAAUTO2 017230001	相符
	VPCH021 57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色漆	GB 24409-2020	680g/L	504g/L	A221000033 2101002C	相符
	G56 (宣 伟)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色漆	GB 24409-2020	680g/L	452g/L	A220018362 4101001C	相符
	757-24 (MKWZ)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色漆	GB 24409-2020	680g/L	518g/L	SHAAUTO2 017285702	相符
	VPCH063 11-TM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底漆	GB 24409-2020	670g/L	514g/L	A221000033 2101004C	相符
	ARP 系列	溶剂型涂料-车辆 用零部件涂料-内 饰用涂料-色漆	GB 24409-2020	680g/L	504g/L	A221014119 4101C	相符
	溶剂胶 2607-3	溶剂型胶黏剂-其 他-聚氨酯类	GB 33372-2020	250g/L	167g/L	A220039237 8101001C	相符
	063-05A 粘结剂	水基型胶粘剂-其 他-聚氨酯类	GB 33372-2020	50g/L	5g/L	A222053636 5101001C	相符
	热熔胶 6221	本体型胶黏剂-交 通运输-聚氨酯类	GB 33372-2020	50g/L	2g/L	SHAEC2100 460002	相符
	油墨 HTR	网印油墨	GB 38507-2020	75%	52.9%	W02107600 200	相符
	异丙醇	有机溶剂清洗剂	GB38508-20 20	900g/ L	785.5g/ L	计算	相符
	醋酸丁酯	有机溶剂清洗剂	GB38508-20	900g/ L	785.5g/ L	计算	相符

			20	L	L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GB38508-2020	900g/L	781g/L	A222036695 310200102C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油墨采用溶剂油墨，根据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出具的《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使用胶粘剂涂料油墨情况论证意见》，由于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其塑料基材涂装的技术难度较大，并对主流汽车生产厂商的涂装工艺技术现状进行了解，目前尚无完全成熟的全系列油墨能满足高端、高品质汽车品牌的较为苛刻的性能技术要求，还暂时不能完全替代油性产品，且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s含量限值要求；现有使用项目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粘结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论证说明，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涂料、粘结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油墨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油墨（IPX-HF）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75%	37.5%	相符
油墨（XWR）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75%	30.5%	相符
移印油墨（TPT）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75%	44.25%	相符

根据油墨、稀释剂、固化剂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A.1中禁用溶剂成份，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故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油墨的要求。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胶粘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聚氨酯热熔胶	本体型-聚氨酯类	50g/kg	13g/kg	相符
水性胶	水基型-聚氨酯类	50g/L	5g/L	相符
胶膜	本体型-其他	50g/kg	4g/kg	相符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的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对密闭空间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通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对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全车间收集处理后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关于“废气收集设施”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要求。

1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 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 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常熟 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本项目所	符合

	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符合

		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应相关要求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4、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双高”项目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费和使用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储存，采用陆运运输。

	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4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废气治理设施，不是低效治理技术。
5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不涉及
6	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7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8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胶粘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且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对溶剂型油墨不可替代进行相应的论证说明，属于允许类
9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废气治理设施，现有采用“光氧化+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均不属于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将“光氧化+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
10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	本项目车间密闭，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嘉地工业园，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等。本次改扩建工程基于透光包覆类产品工序模块化及增强丝网印刷生产能力，使得生产控制质量提升、工艺优化和成本节省，并且有益于工厂布局精益化，助力于企业后续发展，故延锋公司拟投资 12500 万元淘汰原有包覆热压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购置压机、自动喷胶设备、滚胶设备等设备，改进传统包覆工艺，提高汽车内饰件的生产效率，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份汽车内饰件相关零部件。</p> <p>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06 号），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95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产品及产能见表2-1。</p>									
	<p>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套/年）			验收情况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拟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已建	在建					

1	生产车间 A	哑光油漆内饰件	1200*940*100mm~1200*940*600mm	100 万挂 /3807.34t	0	0	100 万挂 /3807.34t	是	600 0
2		高光油漆内饰件	1200*940*100mm~1200*940*600mm	0	40 万挂 /2659.15t	0	40 万挂 /2659.15t	否	
3		真木油漆内饰件	10*10*10mm~1500*400*400mm	20 万套 /419.446t	0	0	20 万套 /419.446t	是	
4	生产车间 C	丝网印刷内饰件	630*300*0.254mm~1050*630*0.39mm	15 万挂 (150 万套) /87.07t	0	50 万套 /25.66t	200 万套 /112.73t	是	
5		显示屏内饰件	660*330*2mm	0	5 万挂 /8.173t	0	5 万挂 /8.173t	否	
6		透光包覆零件	600*400*100mm	0	0	150 万套	150 万套	拟建项目	
7		仪表板零件	1600*1200*1200mm	50 万套/	0	-20 万套	30 万套	是	
8		门板零件	1500*800*400mm	30 万套	0	0	30 万套	是	
9		副仪表板零件	1000*500*500mm	50 万套	0	0	50 万套	是	
10		移印内饰件	200*800mm	0	0	20 万套	20 万套	拟建项目	

- 1.为了便于企业日常管理，丝网印刷内饰件生产单位由万挂调整万套，一挂等于 10 套。
- 2.现有项目丝网印刷件在 A 车间生产，本项目将现有丝网印刷内饰件生产线从 A 车间搬至 C 车间。

3、主体构筑物

拟建项目主体构建筑物详见表 2-2。

表 2-2 主体构建筑物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A 车间	14960.44m ²	14960.44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C 车间	20074.72m ²	20074.72m ²	0	本项目利用 C 车间空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化学品中转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储存油墨等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4820t/a	34821.5t/a	+1.5t/a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由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21120t/a	21120t/a	0	排入污水管网
	天然气	505.56 万 Nm ³ /a	505.56 万 Nm ³ /a	0	高新区供气管网供

					给	
	供电	2300 万 kwh/a	25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高新区供电网	
	循环冷却系统	3 台冷却塔, 1 台设计循环量共 250t/h (注塑, 实际使用 250t/h), 2 台设计循环量共 300t/h (涂装, 实际使用 200t/h)	3 台冷却塔, 1 台设计循环量共 250t/h (注塑, 实际使用 250t/h), 2 台设计循环量共 300t/h (涂装, 实际使用 200t/h)	0	依托现有	
	空调冷冻水系统	50 万大卡 1 台, 100 万大卡 1 台	50 万大卡 1 台, 100 万大卡 1 台	0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	2 台 1m ³ /h, 反渗透工艺	2 台 1m ³ /h, 反渗透工艺	0	/	
	压缩空气装置	2 台 16.3N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压机、2 台 20.3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压机给项目供气, 总计供气量为 73.2Nm ³ /min, 本项目使用 36m ³ /min	2 台 16.3N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压机、2 台 20.3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压机给项目供气, 总计供气量为 73.2Nm ³ /min, 本项目使用 36m ³ /min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一套处理能力 3t/d 的低温蒸发系统, 循环冷却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挂件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套处理能力 3t/d 的低温蒸发系统, 循环冷却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挂件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 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风量 8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风量 8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光解改为活性炭	密闭空间收集或设置密闭或包围式集气罩, 提高收集效率。
		A 栋全室废气	经风量 39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风量 39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哑光喷涂废气		经风量 12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	经风量 12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	不变		

			轮+RTO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轮+RTO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真木擦 色、静 置	经风量 100000m ³ /h, 干 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经风量 100000m ³ /h, 干 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UV 光解改为活 性炭	
		C 栋全 室废气	经风量 39000m ³ /h, 干式 过滤器+UV 光解 +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风量 39000m ³ /h, 干式 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本项目逸散在车 间废气依托 C 栋 全室废气治理设 施,进一步收集处 理,UV 光解改为 活性炭	
		真木涂 装废气	经风量 100000m ³ /h, 水 帘+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CO 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7 排放	经风量 100000m ³ /h, 水 帘+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CO 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7 排放	不变	
		溶剂胶 废气	经风量 100000m ³ /h, 干 式过滤器 +沸石 转轮+CO 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经风量 100000m ³ /h, 干 式过滤器 +沸石 转轮+CO 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丝印废气、移印废 气、水性胶废气、 危废废气依托溶 剂胶废气设施	
		丝网印 刷废 气、移 印印刷 废气	/			
		透光包 覆鞣 胶、热 压废 气、水 性胶喷 胶废 气、鞣 胶废气	/	新增风量 80000m ³ /h 干式 过滤器 +活性炭 吸附脱附+CO 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10 排放	取消原 DA004 排 气筒及废气治理 设施,新增经干式 过滤器 +活性炭 吸附脱附+CO 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10 排放	
		水性胶、 危废库、 鞣胶废气	经 60000m ³ /h, 干 式过滤器+UV 光 解+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高光废 气	经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RTO	经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RTO	不变	未验收, 二阶段验

		处理通过 DA008 排放	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收预留
	裁切、精剪废气	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处置处理
	危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320m ³ , 设置管道堵水气囊等应急物资。印刷区域设置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依托现有应急池和管道堵水气囊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 安装减震器、消声器等装备, 设置绿化			/

表 2-3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层数/高度 (m)
1	A 车间	4986.8	14960.44	丙类二级	办公区域 3 层, 生产车间为单层, 厂房和办公区域均为 14.3 米
2	C 车间	6691.57	20074.72	丙类二级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生产线/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移印印刷 (C 车间)	移印印刷机	/	0	4	+4
2		烘箱 (双工位)	/	0	1	+1
3		烘道 (三工位)	/	0	1	+1
4		调墨工作台	/	0	1	+1
5	注塑 (A 车间)	注塑机主机	150T-1700T	25	25	0
6		热流道控制器	(16区) 1.5kw/区	25	25	0
7		机器人	ABB	25	25	0
8		磁性模板	1200mm*1200mm-2000mm*2000mm	25	25	0
9		换模台	/	25	25	0
10		干燥剂	1200mm*1200mm*1800mm	25	25	0
11		模温机	/	50	50	0
12		油温机	/	50	50	0
13		上料机	/	25	25	0
14	哑光线 (A 车间)	火焰处理设备	3000*3000	1	1	0
15		干式喷房	8000*4000	2	2	0
16		喷涂机器人	ABB/FAUCN	4	4	0
17		流平段	15000*3000	2	2	0

18		滑撬式输送系统	200000*3000	1	1	0	
19		烘烤箱体	35000*3000	2	2	0	
20		自动混漆系统	1100*1500	20	20	0	
21		净化送风空调	10000*2800	4	4	0	
22		冷冻机组及冷却塔	13000*5000	1	1	0	
23	真木线 (A车间)	100T热压	230kw	2	2	0	
24		50T热压	100kw	1	1	0	
25		铣切	160kw	8	8	0	
26		热铆焊接	40kw	2	2	0	
27		3组分发泡机 (包括:真空泵*3, 模温机*3, 液压站, 管道, 混合头)	50kw	1	1	0	
28		Buffer station (带模温机*2)	40kw	1	1	0	
29		烘料房	50kw	1	1	0	
30		冷水机(压缩空气/电)	10kw	1	1	0	
31		辅机(模温机, 液压站, 真空泵等)	30kw	3	3	0	
32		发泡模架	30kw	1	1	0	
33		发泡模具	/	3	3	0	
34		木皮烘箱	35kw	3	3	0	
35		发泡件烘箱	50kw	3	3	0	
36		丝网印刷 线(C车间)*	油墨搅拌机	3*2.5*2.5m	1	1	0
37			电子秤	量程: 0~6kg	1	1	0
38	粘度计		5*4.5*2.5m	1	1	0	
39	防爆柜		外形尺寸: 165*109*46 (H*L*W/cm)	2	6	4	
40	网板储存架		/	6	6	0	
41	厚度仪		/	1	1	0	
42	张力计		/	1	1	0	
43	网板检验台		/	1	1	0	
44	半自动印刷机		1.5*1*1.8m	2	3	+1	
45	烘箱隧道 (配半自动)		80kw (4节, 20kw/节)	1	1	0	
46	全自动印刷机		MS-102SD	1	5	+4	
47	烘箱隧道		Natgrath	1	1	0	
48	烤箱		2.8*2*2.35m	2	14	+12	
49	千层车		1.1*0.8*1.5m	1	10	+9	
50	透光检验台		1.5*1.0m	1	2	+1	
51	色密度仪	X-Rite 361T	1	1	0		

52		裁切机	2kw	1	1	0
53		冲孔机	0.5kw	1	2	+1
54		检验台	/	3	3	0
55		自动洗网机	封闭机械翻转式	0	1	+1
56	显示屏线	人工清洁室	/	1	1	0
57		静电除尘室	/	1	1	0
58		新鲜风供风系统	/	1	1	0
59		静电除尘设备	/	1	1	0
60		冰水机组及冷却塔	/	1	1	0
61		空压机组	/	1	1	0
62		输送机设备	/	1	1	0
63		RIM (A 车间)	3组分发泡机 (包括: 真空泵*3, 模温机*3, 液压站, 管道, 混合头)	5*6m	1	1
64	Buffer station (带模温机*2)		3*2m	1	1	0
65	烘料房		3*5m	1	1	0
66	冷水机		/	1	1	0
67	辅机: 模温机, 液压站, 真空泵等		/	3	3	0
68	发泡模架		3.2*3.3m	3	3	0
69	发泡模具		/	3	3	0
70	木皮烘箱		2*1.5m	3	3	0
71	发泡件烘箱		2*3m	3	3	0
72	门板、副 仪表板、 汽车包覆 内饰件 (C车 间)		PVC裁床	力克IX;IX6;IP6; 格博HX	8	4
73		牛皮裁床	格博 torus	2	1	-1
74		缝纫机	/	84	84	0
75		等离子	时风箱式等离子 3000*3200*2300	2	2	0
76		火焰处理	FANUC	2	2	0
77		喷胶工位	2200*1500*2000	30	20	-10
78		热熔胶机器人	ABB	6	6	0
79		热熔胶辊涂机	EQC2050;1900;1700	1	8	+7
80		热压机	EQC2200*1800	30	10	-20
81		2050压机	2050压机	0	3	3
82		水胶机器人	ABB	0	6	+6
83		烘道	/	0	6	+6
84		EOL检测设备	EIC	0	8	+8
85		MMB	ABB	8	2	-6

86	新能源电	双嘴仪	/	1	1	0
87	机控制器	拉力机	/	1	1	0
88	(C车 间)	螺纹规及测量 工装	/	1	1	0
89	公用工程	空压机	16m ³	2	2	0
90		压缩空气储罐	3m ³	4	4	0
91		冷冻机	100万大卡	1	1	0
92		冷冻机	50万大卡	1	1	0
93		冷却塔	250t/h/300t/h/30 0t/h	3	3	0

*现有项目丝网印刷件均在 A 车间生产，本项目拟将现有丝网印刷内饰件全部生产设备由 A 车间搬至 C 车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详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及成分	形态	年使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包 覆内 饰件、 移印 内饰 件(C 幢)	水性双 组分聚 氨酯组 分 A	聚氨酯 44.5%; 水 55.5%	液	0	272.2	+272 .2	20kg/桶	1.0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水性双 组分聚 氨酯组 分 B	碳酸丙烯酯 10-30%; 1,6-二异氰酸基烷均聚 物 70-100%	液	0	14.971	+14. 971	1.1kg/桶	0.011	
	热熔胶	聚氨酯	固	0	203	+203	20kg/桶	1.0	
	胶膜	C16-18 醇类 70~100%	固	0	0.5	0.5	25kg/桶	0.025	
	TOP卷 材	聚烯烃系热塑性弹性体	固	0	12.3 万 m ²	+12.3 万 m ²	袋装	0.1 万 m ²	产线 旁原 料暂 存区、 货架
	背织卷 材	聚氯乙烯	固	0	125.0 万 m ²	+125 .0 万 m ²	袋装	2 万 m ²	
	3D MESH 卷材	PET	固	0	32.6 万 m ²	+32. 6 万 m ²	袋装	1 万 m ²	
	透光 PC 骨架	PC、PCABS	固	0	175 万套	+175 万 套	袋装	1 万套	
	移印 TPT 油 墨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50%，2-甲氧基-1- 丙醇乙酸酯 0.1%~0.3%，环氧树脂/ 颜料 40~50%	液	0	2.2	+2.2	1kg/ 桶	0.07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TPV 稀 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0~100%，2-甲氧基-1- 丙醇乙酸酯 0.1%~0.3%	液	0	0.275	+0.2 75	1kg/ 桶	0.03		

哑光线 (A 幢)	H ₂ 固化剂	乙酸乙酯 25%~50%,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和 2,2'-氧二(乙醇)的聚合物 50%~1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0.1~0.58%	液	0	0.55	+0.5 5	1kg/桶	0.03		
	零件	PP, PC/ABS	固	2900	2900	0	塑箱	16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塑料粒子	PP、PP/EPDM、PP/PE、ABS 等	固	1000	1000	0	袋装	20		
	异丙醇	99.9%异丙醇, 其他溶剂 0.1%	液	0.94	0.94	0	玻璃瓶	0.003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抹布	/	固	0.8	0.8	0	袋装	0.02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底漆	E67 BC1 704	丙酮 10-21%、乙酸丁酯 10-25%、环己酮 10-25%、炭黑 5%、1,2,4-三甲基苯 2.3%、轻芳烃溶剂油 1.5%、异丙基苯 0.3%, 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19.9-60.9%	液	38.4	38.4	0	18kg/桶	0.144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P1C 21A (宣伟)*	乙酸叔丁酯 50-75%、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0%、萘 1%、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0.3%	液	35.2	35.2	0	18kg/桶	0.12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VP CHO 449 3	醋酸正丁酯 25-5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25%、乙酸-2-丁氧基乙酯 2.5-5%、轻芳烃溶剂油 2.5-5%、乙基苯 2.5-5%、炭黑 0.5-1%, 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29.6%	液	26.4	26.4	0	20kg/桶	0.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底漆固化剂	V66 V00 27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和 2,2'-氧二(乙醇)的聚合物 50-75%、乙酸乙酯	液	8.8	8.8	0	4kg/桶	0.03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10-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25%、甲苯二异氰酸酯 1%							
底漆稀剂	R07 KP1 004- 01-6 P7	二甲苯 25-46%、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25-50%、乙酸正丁酯 10-25%、乙酸乙酯 10-25%、乙苯 10%、2-甲氧基-1-丙醇乙酸酯 0.3%	液	22	22	0	20kg/桶	0.08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P86 003- 4	异己酮 50-100%、二丙酮醇 10-25%	液	10	10	0	16kg/桶	0.032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色漆	G56 (宣 伟)	乙酸丁酯 10-25%、1,3-苯二甲酸与 2,2-二甲基-1,3-丙二醇、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和己二酸的聚合物 10%、4-羟基-4-甲基-2-戊酮 10%、2-戊酮 9.9%、丙酮 10%、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C7-9(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3%、4-甲基-2-戊酮 1%、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1%、炭黑 1%、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3%、二氧化钛 0.3%，其他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28.5-43.5%	液	78	78	0	18kg/桶	0.27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VP CH0 840 4-2	1,3-二氧环戊-2-酮与 1,6-丁二醇及 1,5-戊二醇的聚合物 25-50%、乙酸丁酯 25-50%、4-甲基-2-戊酮 2.5-5%、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1-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2.5%、4-羟基-4-甲基-2-戊酮 1-2.5%、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0.3-0.5%、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1-0.25%，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56.3%	液	52	52	0	20kg/桶	0.2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VP CH0 215 7 (佩 特)	乙酸丁酯 25-50%、异己酮 5-10%、乙酸-2-丁氧基乙酯 2.5-5%、双丙酮醇 1-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2.5%、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1-2.5%、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1-0.5%，固体成分 45.3%	液	25	25	0	16kg/桶	0.096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HC5 T21 205- K7 (宣 伟)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0%，乙酸正丁酯 10-25%，1,2,4-三甲基苯 10-16%，轻芳烃溶剂油 10%，1,3,5-三甲基苯 4.4%，异丙基苯 2.2%，1,2,3-三甲基苯 1.4%	液	2.6	2.6	0	4kg/桶	0.004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色	822AI- JJS-11 517(阿 克苏)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5%，乙酸丁酯 25-50%	液	1	1	0	4kg/桶	0.004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漆 固 化 剂	P85 057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5-50%、醋酸丁酯 25-5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25%、1,6-己二异氰酸酯<0.5%	液	1.1	1.1	0	4kg/桶	0.004	
		P85 022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0-100%、醋酸丁酯 25-50%、轻芳烃溶剂油 2.5-5%、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0.5%	液	9.1	9.1	0	5kg/桶	0.025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V66 VM 156- K7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5%，2-庚酮 10-25%，2-戊酮 10-25%，4-甲基-2-戊酮 2.2%	液	24	24	0	4kg/桶	0.020	
		RC5 T10 602	乙酸丁酯≥90%	液	4	4	0	16kg/桶	0.016	
		P86 003- 4	异己酮 50-100%、二丙酮醇 10-25%	液	28	28	0	16kg/桶	0.096	
	色 漆 稀 释 剂	RC5 T21 204- K9 (宣	环己酮 10-25%，乙酸乙酯 10-25%，乙酸正丁酯 10-2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0-34%，乙苯 2.8%	液	10	10	0	16kg/桶	0.032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伟)									
		480 AI- XJS -10 813(阿克 苏)	1-甲氧基-2-丙醇 50-75%，乙酸乙酯 25-50%	液	4.3	4.3	0	16kg/桶	0.016		
高光 线(A 幢)		塑料粒 子	PP、PP/EPDM、PP/PE、 ABS 等	固	600	600	0	袋装	20	产线 旁原 料暂 存区、 货架	
		零件	PP, PC/ABS	固	2068	2068	0	塑箱	16	产线	
		异丙醇	99.9%异丙醇, 其他溶 剂 0.1%	液	1.86	1.86	0	玻璃 瓶	0.243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抹布	/	固	0.4	0.4	0	袋装	0.02	产线 旁原 料暂 存区、 货架	
		底漆 (佩 特)	VP CH0 472 3-W H -20 (佩 特)	异己酮 10-25%、甲乙酮 10-25%、醋酸正丁酯 5-10%、炭黑 5-10%、 双丙酮醇 2.5-5%、乙酸 -1-甲氧基-2-丙基酯 2.5-5%、二甲苯 0.5-3%、异丁烯酸甲酯 <0.5%，树脂、颜料、 填料等固体成分 52.2%	液	9	9	0	20kg/ 桶	0.02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底漆 固化 剂	P85 057 (佩 特)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5-50%、醋酸丁酯 25-50%、乙酸-1-甲氧基 -2-丙基酯 10-25%、1,6- 己二异氰酸酯<0.5%	液	0.9	0.9	0	5kg/ 桶	0.005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底漆 稀释 剂	P86 003- 4 (佩 特)	异己酮 50-100%、二丙 酮醇 10-25%	液	6	6	0	16kg/ 桶	0.016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柜
		色漆	757- 24 (M	乙酸丁酯 25-40%、2- 丙酸与二季戊四醇的 反应产物 12.5-20%、	液	37	37	0	20kg/ 桶	0.064	化学 品中 转库 和防 爆

		KW Z) (辐 射 固 化)	丙烯酸酯 5-10%、丙酮 5-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丙烯酸与季戊四醇的反应产物 3-5%、丙烯酸树脂 1-5%、苯甲酰甲酸甲酯 1-5%、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0.5-1%、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 0.5-1%、丙氧化甘油三丙酸酯 0.5-1%、(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0.25-0.5%、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0.1-0.25%、丙烯酸 0.1-0.25%、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53.4%							柜
		VP CH0 631 1-T M	乙酸丁酯 10-25%、乙酸-2-丁氧基乙酯 10-25%、二甲苯 5-3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2.5%、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5-1%、癸二酸 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1-0.5%、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52.2%	液	9	9	0	20kg/桶	0.077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VT33 91U* (藤 仓) (辐 射 固 化)	正丁醇 1-5%、醋酸乙酯 20-30%、醋酸丁酯 20-30%、异丁醇 1-5%、乙二醇丁醚不到 1%、丙酮 7-21%、1,2,4-三甲基苯 1.2%、三甲苯 1-5%、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成分 29.7%	液	27	27	0	15kg/桶	0.048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色 漆 固 化 剂	605 18 (M KW Z)	2-羟乙基丙烯酸酯封端的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40-10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2.5%、C9 的芳香烃类 5-12.5%、乙酸丁酯 1-5%	液	18	18	0	5kg/桶	0.016	化学品 中转库 和防爆 柜
		P85 057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5-50%、醋酸丁酯	液	4.5	4.5	0	5kg/桶	0.008	化学品 中转库

	(佩特)	25-5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25%、1,6-己二异氰酸酯<0.5%							和防爆柜
色漆稀释剂	90170 (MKWZ)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40%、C9 的芳香烃类 25-40%、2-甲基醋酸丙酯 0.1-0.25%、乙酸丁酯 12.5-20%	液	7	7	0	16kg/桶	0.03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VM2981C-7 (藤仓)	丙酮 10-60%、4-甲基-2-戊酮 5-10%、环己酮 40-50%、醋酸丁酯 10-20%、正丁醇 10-20%、1-甲氧基-2-丙醇 10-20%、2-丁氧基乙醇 10-20%	液	2.7	2.7	0	18kg/桶	0.03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P86045 (佩特)	乙酸-2-丁氧基乙酯 100%	液	2.2	2.2	0	16kg/桶	0.03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真木线 (A幢)	木皮复合材料	木皮、胶纸、无纺布	固	135	135	0	袋装	1.35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PET薄膜	PET	固	30	30	0	袋装	0.3	
	塑料粒子	PP、PP/EPDM、PP/PE、ABS 等	固	200	200	0	袋装	20	
	脱模剂	叔丁醇<5%、仲丁醇<5%、石蜡 6%、水	液	1	1	0	桶装	0.04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异氰酸酯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100%、1,6-己二异氰酸酯<0.5%	液	6.5	6.5	0	桶装	0.27	
	聚醚*	1,4-丁二醇 12.5-20%、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1-2.5%、 α -3(3-(2H-苯并三唑-2-基)-5-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基- ω -羟基聚(氧乙烯)混合物 0.5-1%、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1-0.5%、二甲基二[(新癸酰)氧]二甲基锡 0.1-0.5%	液	3	3	0	桶装	0.125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无尘布	/	固	4	4	0	袋装	0.01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卡扣	塑料	固	2	2	0	袋装	0.01	
	杯托总成	木皮、塑料等	固	4	4	0	袋装	0.01	
	毛毡	涤纶纤维	固	1	1	0	袋装	0.01	

	电镀饰条	塑料	固	60	60	0	袋装	0.2	
	腻子 51802-0-9999	乙烯苯 10-25%，苯系物 0.5-2.5%，乙基苯 0.5%，木精 0.5%，2-乙基己酸钴盐 0.5%，固含量 76.9%	液	0.19	0.19	0	桶装	0.00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腻子固化剂 58302	双丙酮醇 25-5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5-50%，环己酮过氧化物 10-25%，固含量 65.7%	液	0.01	0.01	0	桶装	0.00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封边色漆	安捷伦 AR P 系列	丙烯酸树脂：65-75%、乙酸丁酯：11-13%、炭黑：6.0-9.0%	液	18	18	0	桶装	0.0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固化剂	安捷伦 AR P-85 0B	异氰酸树脂：50-60%；乙酸丁酯：35-40%	液	13	13	0	桶装	0.043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抗UV底漆	安捷伦 AR P 系列	丙烯酸树脂：40-50%、乙酸丁酯：40-50%	液	15	15	0	桶装	0.05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抗UV底漆固化剂	安捷伦 AR P-80 B	异氰酸树脂：60-70%；乙酸丁酯：20-30%	液	2.6	2.6	0	桶装	0.009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上色色漆	安捷伦 ARP 系列	乙酸丁酯：75-85%、炭黑：6.0-9.0%、氧化铁黄：2.5-3.5%、氧化铁红：1.5-2.5%	液	46	46	0	桶装	0.15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封闭底漆	安捷伦 ARP 系列	丙烯酸树脂：60-70%、乙酸丁酯：20-30%	液	26	26	0	桶装	0.087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修色色漆	安捷伦 ARP 系列	丙烯酸树脂：35-40%、乙酸丁酯 40-45%、炭黑：8.0-10%、二氧化硅：	液	26	26	0	桶装	0.087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

	漆		3.0-5.0%							柜	
	面漆	安捷伦 ARP 面漆系列	丙烯酸树脂: 55-65%、乙酸丁酯: 30-35%、二氧化硅: 3.0-5.0%	液	48	48	0	桶装	0.1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擦色色漆	安捷伦 AWP 系列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72%、去离子水 18-20%、水性助剂 6.0-8.0%	液	12	12	0	桶装	0.1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丝网印刷 (C 幢)		XW R 油墨	1,3,5-三甲基苯, 均三甲苯 0.5%-2.5%、4-羟基-4-甲基戊基-2-酮 2.5%-10%、异丙基苯 0.5%-2.5%、2-甲氧基-1-甲乙基乙酸 10%-25%、1,2,4 三甲基苯 2.5%-10%、石脑油溶剂 10%-25%, 其中树脂和颜料等固含量 60%。	液	18	20.5	+2.5	1kg/桶	0.0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基本油墨*	HT R09 3 系列	C9-C10 芳香烃类 25-50%、3-乙氧基丙酸乙酯 10-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 其中树脂和颜料等固含量 31%	液	2	2	0	1kg/桶	0.007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IPX -HF 油墨	溶剂石脑油 <40%, 三甲基苯 <10%, 1,2,4 三甲基苯 <10%, 萘 <1%, 锡及其化合物 <1%, 氧化钛 0~50%, 炭黑 0~20%, 铜及其化合物 0~20%, 聚酯系树脂 30~50% 芳香族溶剂 0.1~10%, 酯系溶剂 0.1~20%, 辅助剂 0.1~10%	液	0	1.8	+1.8	1kg/桶	0.0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固化剂	H00 4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0%-10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苯系物 3%-12.5%	液	2.3	2.53	+0.25	1 升/桶	0.007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240	乙酸乙酯 <20%, TMCH 异氰酸酯 <1%, HM-二异氰酸酯 <1%, 变形聚异氰酸酯 80~90%	液	0	0.18	+0.18	1 升/桶	0.003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稀释剂	M20 6	3-乙氧基丙酸乙酯 50%-100%	液	1	1	0	1 升/桶	0.003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7104M 000201	3-乙氧基丙酸乙酯 50-100%	液	1.3	1.48	+0.18	1kg/桶	0.003	
	F00		溶剂石脑油 >90%, 三	液	0	0.25	+0.2	1kg/	0.003		

		3	甲基苯<10%，萘<10%，1,2,4 三甲基苯<1%，芳香烃系溶剂 0.1~1%				5	桶			
	清洗剂	UNI-REIN A III	碳氢化合物, C10, 芳香族, <1%萘 25%-50%、羟基乙酸丁酯 10%-25%	液	3	3	0	5 升/桶	0.04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PC 膜片		PC	固	80	105	+25	袋装	1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无尘布		无尘布	固	0.5	0.6	+0.1	袋装	0.01		
	塑料粒子		PP、PP/EPDM、PP/PE、ABS 等	固	50	50	0	袋装	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异丙醇		100%	液	2.6	2.6	0	桶装	0.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显示屏线 (C 幢)	基本油墨	IPX-HF 系列	溶剂石脑油<40%、三甲基苯<10%、二氧化硅<10%、1,2,4-三甲基苯<10%、萘<1%、1,3,5-三甲基苯<1%、锡及其化合物<1%、氧化钛 0-50%、炭黑 0-20%、铜及其化合物 0-20%、聚酯系树脂 30-50%、着色颜料 0-30%、酯系溶剂 0.1-20%、芳香族系溶剂 0.1-10%、辅助剂 0.1-10%	液	1.3	1.3	0	1kg/桶	0.0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固化剂	H004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0%-10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苯系物 3%-12.5%	液	0.13	0.13	0	1kg/桶	0.001		
	稀释剂	M206	3-乙氧基丙酸乙酯 50%-100%	液	0.13	0.13	0	1kg/桶	0.001		
		保护膜		PET	固	5.2	5.2	0	卷材	/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光学膜片		塑料	固	5.2	5.2	0	袋装	/	
门板、副/	溶剂胶粘	2607-3	丙酮 70-100%；乙酸乙酯 5-10%	液	829	746.1	-82.9	20kg/桶	1.6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仪表板 (C幢)	结剂									
	溶剂胶固剂	异氰酸酯基粘剂 (9151B)	基于TDI的异氰酸酯预聚物 70-100%、乙酸乙酯 30-50%、丙二醇甲基醚醋酸酯 1-5%、对甲苯环酐异氰酸酯 0.1-1%、甲苯异氰酸酯 0.1-1%、甲苯-2,4-异氰酸酯 0.1-1%	液	53.845	48.871	-4.974	1.1kg/桶	0.088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溶剂胶粘剂	4800	溶剂型聚氨酯胶；丙酮 70-90%；乙酸乙酯 1-10%	液	5.7	5.7	0	20kg/桶	0.2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溶剂胶固剂	4975BE	乙酸乙酯50-70%；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30-50%；2,2'2'-三羟基三乙胺1-10%；2-丁酮 1-10%	液	0.399	0.399	0	1.4kg/桶	0.014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063-05A	聚氨酯 44.5%；水 55.5%	液	271.5	271.5	0	20kg/桶	0.9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水性胶固剂	006B	碳酸丙烯酯 10-30%；1,6-二异氰酸基烷均聚物 70-100%	液	13.575	13.575	0	1.1kg/桶	0.011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热熔胶	6221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10%；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 甲基]苯 1-10%；1,1'-亚甲基双 (2-异氰酸基苯)	固	50	50	0	20kg/桶	0.1	产线旁原料暂存区、货架
	辊胶洗枪	/	乙烯-醋酸乙烯酯	固	3	3	0	50kg/袋 (颗粒物)	0.05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真皮	/	牛皮、鹿皮	固	2.7万 m ²	2.0万 m ²	-0.7万 m ²	袋装	0.1万 m ²	产线旁	

	TPO表皮	/	PVC、TPO、PUR	固	108.2万m ²	88.2万m ²	-20万m ²	袋装	2万m ²	原料暂存区、货架
	网布/海绵	/	3D MESH/聚酯海绵、聚醚海绵、无纺布	固	23.2万m ²	20.2万m ²	-2万m ²	袋装	1万m ²	
	门板零配件	/	/	固	60万套	60万套	0	袋装	1万套	
	副/仪表板零配件	/	/	固	60万套	58.8万套	-1.2万m ²	袋装	2万套	
新能源电机控制器(C幢)	零件	/	ASM,PBT+GF30,C3604	固	60万套	60万套	0	塑箱	2万套	化学品中转库
	马达	/	镀锌板/铜/POM	固	60万套	60万套	0	塑箱	2万套	
	电路板	/	PCB	固	60万套	60万套	0	塑箱	2万套	
	机油	/	/	液	2	2	0	桶装	2万套	
	洗枪水		醋酸丁酯	液	10	10	0	/	/	化学品中转库和防爆柜
能源消耗	新鲜水	/	/	液	34820	34821.5	1.5	/	/	/
	电	/	/	/	2300万kwh/a	2500万kwh/a	+200万kwh/a	/	/	/
	天然气	/	/	气	505.56万Nm ³ /a	505.56万Nm ³ /a	0	/	/	/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新增丝网印刷内饰件 50 万/a，每件印刷面积平均约为 0.2 平方米，采用 XWR 油墨 31 万件/a 和 IPX-HF 油墨 19 万件/a。透光包</p>										

覆零件和移印内饰件工 170 万套，每件印刷面积平均约为 0.054 平方米。

表 2-6 油墨用量核算

原料名称	涂层厚度 (μm)	印刷面积 (万 m ²)	涂层密度 (g/cm ³)	油墨利用率%	固体分 (%)	油墨用量 (t/a)	本项目油墨用量(含稀释剂、固化剂)(t/a)
XWR 油墨	25	6.20	1.15	86%	69.5	2.982	3
IPX-HF 油墨	25	3.80	1.2	86%	62.5	2.121	2.16
移印油墨	15	9.18	1.08	89%	55.7	3.000	3.025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环评油墨用量具有合理性。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白色有特殊气味的液体，相对密度 1.08	不易燃	无资料
热熔胶	浅黄色固体，相对密度 1.00-1.10g/cm ³ 。	不易燃	吸入急性毒性估计值 > 10mg/L。
基本油墨 XWR952 系列	有机溶剂液体，燃点 66°C，沸点 >244°C，密度 1.19g/cm ³	爆炸界限 0.6%-7.0%	口服 50%致死量大鼠 6.318mg/kg，皮肤吸收 50%致死量兔子 2000mg/kg
油墨固化剂 H004	液体，沸点 145°C，闪点 38°C，密度 1.07g/cm ³ ，自燃温度 460°C，	爆炸极限 1.5%-10.8%	2-口服 50%致死量大鼠 3500mg/kg，皮肤吸收 50%致死量兔子 15500mg/kg
油墨稀释剂 M206	液体，沸点 150°C，闪点 53°C，蒸汽压 99505mbar，密度 0.88g/cm ³	爆炸极限 0.8%-7.0%	口服 50%致死量大鼠 2000-5000mg/kg，皮肤吸收 50%致死量兔子 2000mg/kg
油墨稀释剂 7104M000201	易燃液体，沸点 165°C，闪点 58°C，密度 0.95g/cm ³	/	超过上限会刺激内部呼吸道，损害肝脏、肾脏和中枢神经系统
油墨 IPX-HF 系列	可燃糊状，闪点 67°C，密度 1.1-1.4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1.3%-10.0%	溶剂石脑油经口 LD50: 3500mg/kg(大鼠)，经皮 LD50: 3200mg/kg(大鼠)，萘经口 LD50: 490mg/kg(大鼠)，经皮 LD50: 2000mg/kg(大鼠)
油墨固化剂 240	易燃透明液体，闪点 2.5-5°C，不溶于水	爆炸极限 2.2%-11.0%	乙酸乙酯经口 LD50: 4940mg/kg(大鼠)，吸入(蒸气)LC50: 14620ppm(大鼠)HM-二异氰酸酯经口 LD50: 747mg/kg(大鼠吸入(蒸气)LC50: 20ppm(大鼠)，3-异氰酸甲酯-3, 5, 5-三甲

			基环己烷基异氰酸酯经口 LD50: 1097mg/kg(大鼠)
油墨稀释剂 F003	透明液体, 闪点 65°C, 密度 0.8-0.9g/cm ³ , 溶于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1.3%-8.0%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的眼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移印 TPT 油墨	有机溶剂液体, 闪点 52°C, 引燃温度 333°C, 蒸汽压 3.5hPa, 密度 1.11g/cm ³	爆炸极限 1.5~7%	无资料
TPV 稀释剂	无色有机液体, 闪点 44°C, 沸点 148°C, 蒸汽压 33hPa (20°C), 密度 0.97g/cm ³ , 与水可部分溶解混合。	爆炸极限 1.5~10.8%	无资料
H ₂ 固化剂	无色至微黄的液体, 闪点 30°C, 沸点 124°C, 蒸汽压 13hPa, 密度 1.15g/cm ³ , 可 与水部分溶解混合。	爆炸极限 1.2~7.5%	乙酸丁酯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0760mg/kg; LD ₅₀ (大鼠经 皮) 14442mg/kg
胶膜	固体, 多羟基化合物/多元醇 相对密度(水=1) 0.82 性质 稳定	可燃	无资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现有员工550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两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7、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性胶喷枪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 不添加其他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班采用自来水对水性胶喷枪进行清洗, 清洗使用水量约 2.5kg/次, 水性喷胶清洗用水量为 1.5t/a。水性胶喷枪清洗水收集后回用水性胶水调配中。

地面清洁情况: 在车间场地清扫时主要采用干式清扫, 不采用冲地等清扫工作, 故本环评不考虑地面冲洗水的用量及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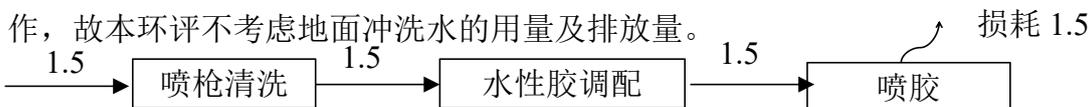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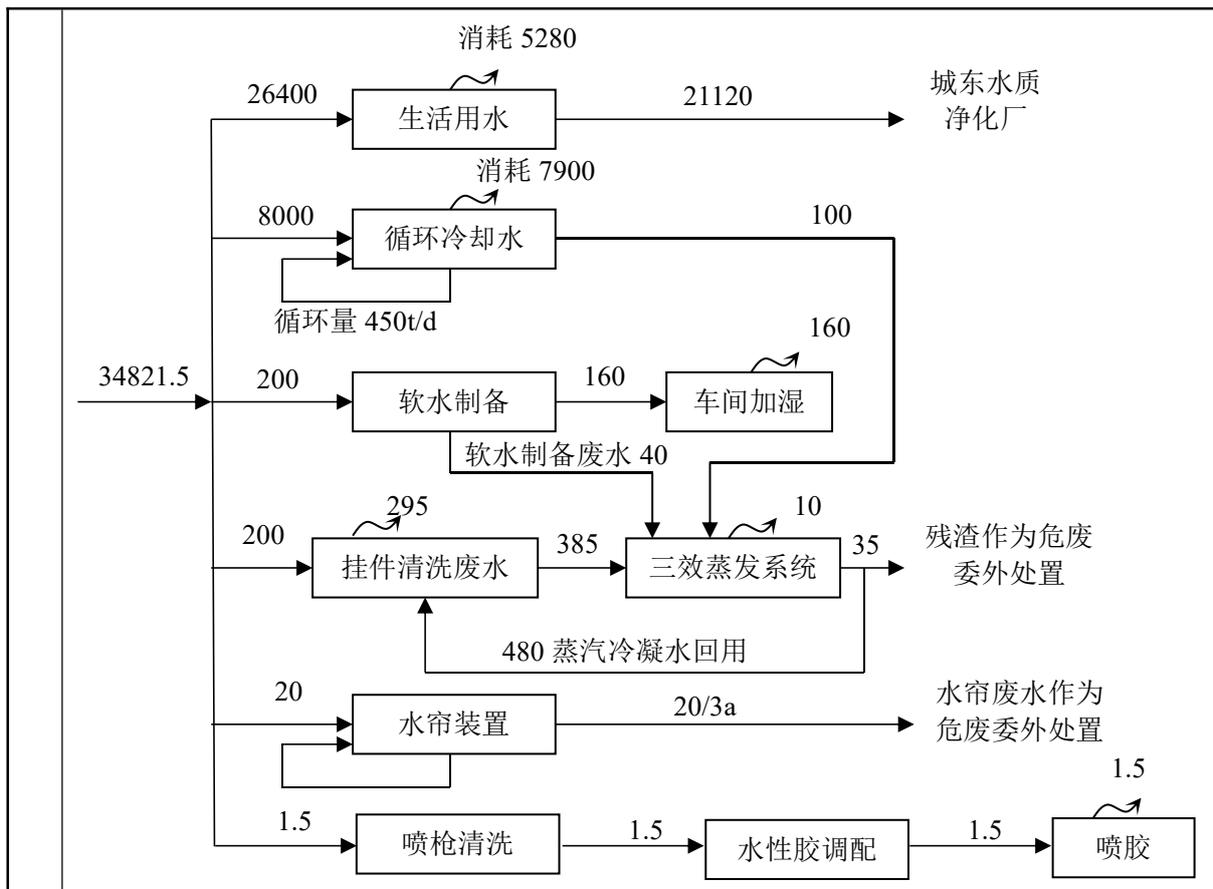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8、本项目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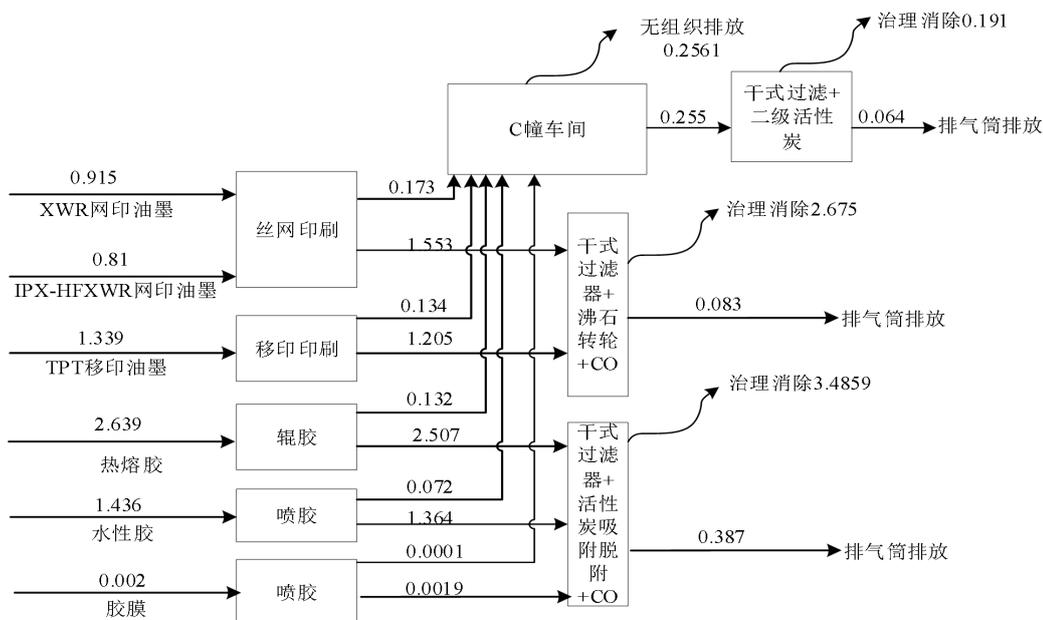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表 2-8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组分 A (272.2), 水性固化剂 (14.97)	固体份	127.79	进入产品	固体份 (漆膜)	326.497
	有机物挥发份	1.436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87
	水份	157.944		颗粒物	0.243
热熔胶 (203)	固体份	200.36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非甲烷总烃	3.4859
	有机物挥发份	2.639		颗粒物	4.613
胶膜	固体份	0.5	DA00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83
	有机物挥发份	0.003			
移印 TPT 油墨 (2.2)	固体份	1.318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非甲烷总烃	2.675
	有机物挥发份	0.882			
TPV 稀释剂 (0.275)	有机物挥发份	0.275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4
				颗粒物	0.013
H ₂ 固化剂 (0.55)	固体份	0.36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91
	有机物挥发份	0.182		颗粒物	0.115
XWR 油墨 (2.5), H004 固化剂 (0.25), F003 稀释剂 (0.25)	固体份	2.08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561
	有机物挥发份	0.915	损耗 (晾干/烘干)	水	157.944
				废胶	1.96
IPX-HF 油墨 (1.8), 240 固化剂 (0.18), 7104M000201 稀释剂 (0.18)	固体份	1.8	固废	废油墨	0.2
	有机物挥发份	0.81			
	固体份	0.18			
总计		498.855	总计		498.855

8、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技术指标

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房内设有原材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能减少运输能耗，符合节能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150号，本项目东、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武夷山路，南侧为东南大道。本项目涉及C厂房C1和C3两跨生产车间，丝网印刷、移印生产线布置在C3车间，喷胶、辊胶、热压设备布置在

C1车间。C3车间由东向西布置：原辅料存放区（膜片存取区域、网板存放区）-加工区域（丝网印刷区）-裁切打孔区-包装出货区。印刷区域依照产品不同洁净度需求，自动线和手动线划分为大丝印、小丝印/移印两大区域。C1车间由北向南布置：喷胶区、热压包覆区、辊胶区。C车间需按照各工艺不同，设置不同隔间，需进行适用改造。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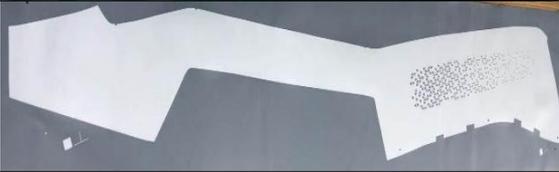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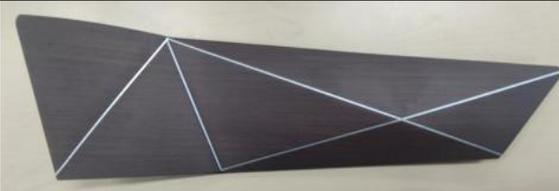
表 2-9 C 车间布局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朝向	备注
1	C 座厂房	20074.72	南北	/
1.1	C1 跨	3988.87	/	本项目区域
1.1-1	热压、辊胶、喷胶	1932.227		本项目区域
1.2	C2 跨	3904.85		/
1.2-1	化学品中转库	40		依托
1.2-2	危废暂存间	90		依托
1.2-3	检验、成品储存	2734.585		/
1.3	C3 跨	3968.52		本项目区域
1.3-1	丝印、移印	1925.528		本项目区域
1.3-2	调墨间	34.68		本项目区域
1.4	C4 跨	3976.53		/
1.4-1	网板间	827.284		/
1.5	办公区 1	2270.40		依托
1.6	办公区 2	1770.56		依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产品介绍

表 2-10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零件型号	产品照片	产品说明
丝网印刷内 饰件		智己 L7 装饰件
透光包覆零 件		C385 副驾驶装饰
移印内饰件		比亚迪 HC2 装饰件

本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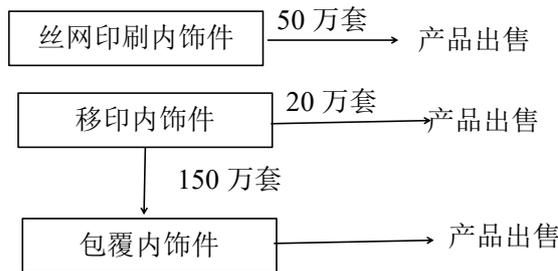


图 2-4 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及各工序之间采用人工输送方式，除印刷后烘干、辊胶及热压包边工序需采用电加热方式，其余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

(1) 丝网印刷内饰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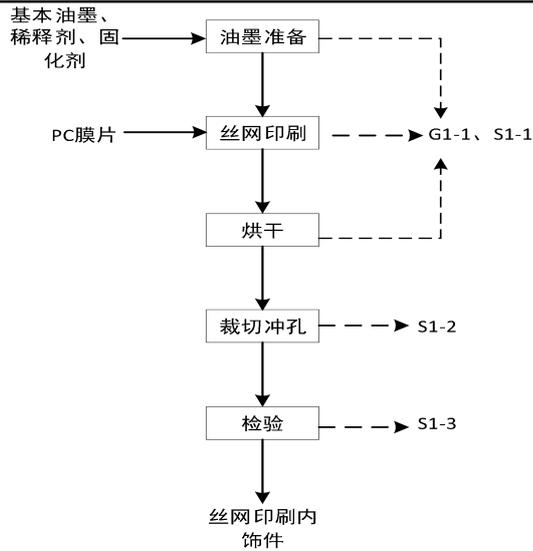


图 2-5 丝网印刷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油墨准备：将外购的油墨（XWR 油墨或 IPX-H 油墨）与相应稀释剂、固化剂根据 10:1:1 配比，人工称取投加到调墨桶，搅拌机进行搅拌，并用粘度计测定油墨粘度，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

丝网印刷：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人工倒入油墨，用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 PC 膜片上。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

烘烤：印刷完一层颜色，将膜片放在千层车上并推进密闭烤箱中电加热至 80-85℃表干 8-15min，根据不同的产品需印刷 8~12 层，所有颜色印刷完成进入烤箱进行最终烘烤，电加热 70-100℃烘烤 1-5 小时，通过烘箱中高温空气，使产品表面的油墨固化，并与塑料基材形成一定的结合力，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

裁切冲孔：通过切纸机，按照印刷好的裁切线，把印刷好的膜片切成设计好的尺寸，使用 CCD 冲孔机，冲出印刷薄膜上的定位孔，裁切冲孔产生的废边角料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检验：将加工完成的零件从工装上取下，检查是否有外观缺陷，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检验后的产品包装出库。

印刷更换网板时，使用抹布、清洗剂擦拭，除去网板、回墨刀及刮刀上的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现有项目清洗剂能满足扩建项目需要，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高空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无尘布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2) 透光包覆零件、移印内饰件工艺流程

TOP 表皮移印印刷后与背织材料辊胶粘结后部分作为丝印内饰件产品，部分进一步与 3DMESH 材料、PC 骨架喷胶热压加工成透光包覆零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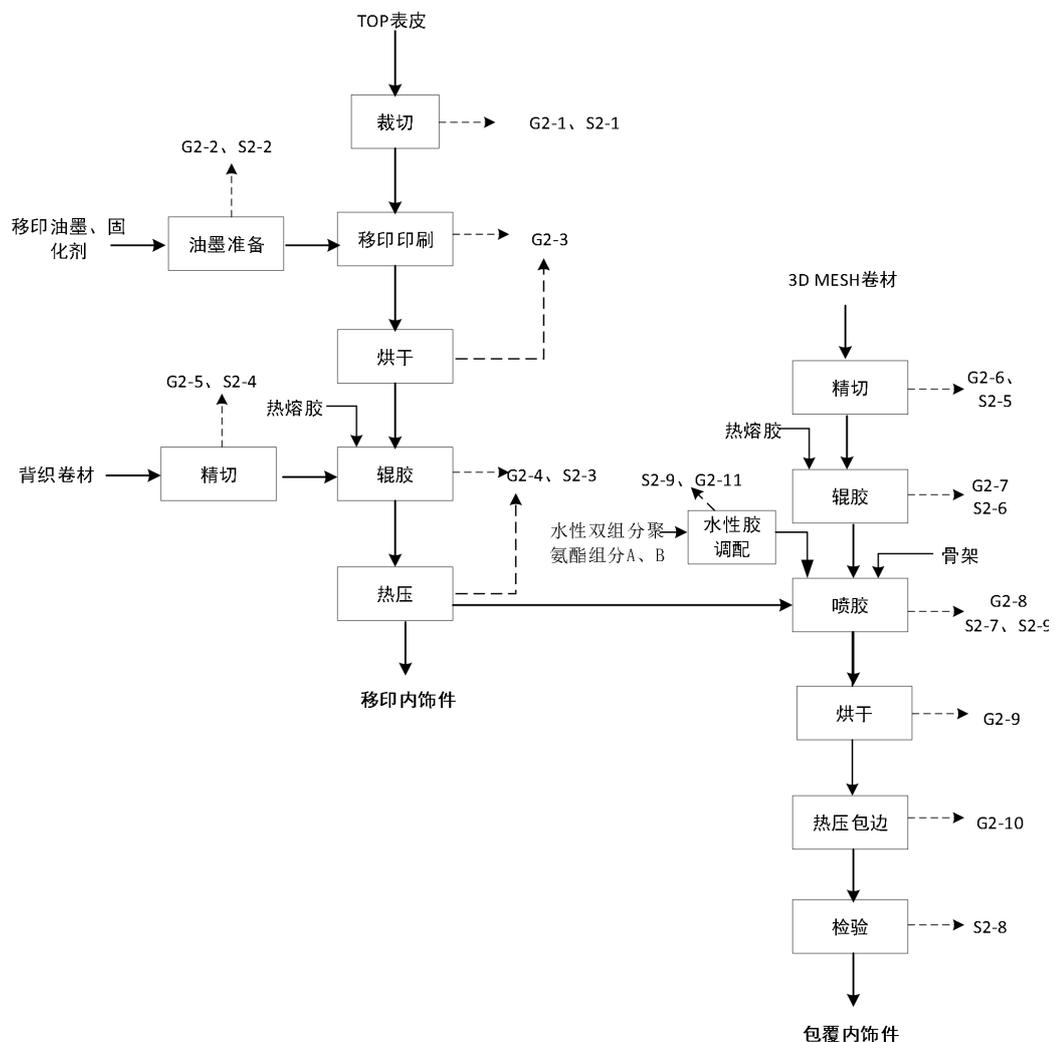


图 2-6 移印内饰件、透光包覆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裁切、精切：TOP 表皮、背织卷材、3DMESH 卷材分别按照产品需要经冲切设备、裁床设备加工成合适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 G2-1 颗粒物废气、G2-5 颗粒物废气、G2-6 颗粒物废气，S2-1、S2-2、S2-5 废边角料，以及伴随的生产噪声。颗粒物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墨准备：将外购的油墨（移印 PTP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按 8:1:2 配比，人工称取投加到调墨桶，搅拌机进行搅拌，并用粘度计测定油墨粘度，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及油墨废包装桶 S2-2。

移印印刷：采用移印印刷设备在裁剪好的 TOP 表皮上印制图案，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

烘干：印刷完成进入烤箱进行最终烘烤，电加热 70-100℃烘烤 1-5 小时，通过烘箱中高温空气，使产品表面的油墨固化，并与 TOP 表皮形成一定的结合力，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高空达标排放。

辊胶：辊胶分为单面辊胶和双面辊胶。本项目采用的热熔胶，是一种固体可溶性聚合物，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原材料中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加热熔融后具有一定的粘性。热熔胶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无毒无害。热熔胶机电加热设定温度为 150℃，通过滚胶辊将热熔胶敷设在背织卷材上单面辊胶，与移印印刷 TOP 表皮粘合；为了提高粘合牢固性，需在 3D MESH 材料上双面辊胶，然后与喷胶后的骨架、移印件粘合。热熔胶的熔融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200℃），但在施胶过程中仍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2-4 和 G2-7）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高空达标排放及热熔胶废包装桶 S2-3 和 S2-6。

水性胶调配：将外购的水性双组分聚氨酯使用组分 A 和组分 B 以 100:5.5 的比例调配混合，该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2-11 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高空达标排放及油墨废包装桶

S2-9。

喷胶：在喷胶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在骨架或 TOP 表皮表面喷胶；胶水主要采用环保水性聚氨酯胶，水性双组分聚氨酯使用组分 A 和组分 B 以 100:5.5 的比例混合，将骨架、TOP 表皮和 3DMESH 材料粘结在一起。此过程会少量有机废气 G2-8 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高空达标及废包装桶 S2-7 和通过铲刀清除喷胶过程喷在喷房上的废胶 S2-9。

烘干：喷胶完成进入烤箱进行最终烘烤，电加热 50℃烘烤 0.3 小时，通过烤箱中高温空气，使产品表面的胶水固化，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9 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高空达标排放。

热压包边：包覆作业人员手工将 TOP 表皮与骨架喷胶一侧贴合，使 TOP 表皮将骨架完全包覆，胶水中聚氨酯固体份或热熔胶在加热后具有粘性，通过热压将骨架和表皮压合固定，热压温度在 60~80℃之间。热压过程中会使喷胶面中残留的微量有机物会进一步挥发，产生热压废气（G2-10）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高空达标；

检验：工艺流程结束后的各部件检验入库，此过程会不合格品 S2-8。

其他：印刷更换网板时，使用自动洗网机清洗网版上油墨，回墨刀及刮刀拆除后采用清洗剂在印刷机内部自动清洗；水性胶喷枪采用水进行清洗，无废气产生，洗枪液体进入原料中继续使用；热熔胶胶辊系统清洁采用胶膜进行清洗，将胶膜放入热熔胶胶槽内，并采用电加热至 140-170℃，熔化后的胶膜在热熔胶使用系统中循环半小时以上，将粘结在胶槽、胶输送管及胶辊的热熔胶全部溶于胶膜中，以达到清洁目的，清洗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 G2-11 产生，采用密闭式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以及废胶膜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采用人工方式用清洗剂清洗丝网印刷网版，拟建项目采用自动洗网机，可以提高清洗剂的使用效率，故现有项目清洗剂用量能满足本项目的清洗需要，不增加清洗剂使用量。采用自动洗网机清洗网版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清洗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在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06号）分析并通过审批，故不再分析。产生的废无尘布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项目生产中还会有其他相应类别的污染物，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各种废物。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G1-1、G2-2、G2-3	印刷烘干有机物废气	油墨准备、印刷、烘干	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排放
	G2-1、G2-5、G2-6	颗粒物废气	裁切、精切	自带的滤筒除尘
	G2-4、G2-7	辊胶有机废气	辊胶、热压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通过排气筒DA010排放
	G2-8	喷胶有机废气、颗粒物	喷胶	
	G2-9、G2-10	有机废气	水性胶调配、烘干、热压包边	
	G2-11	有机废气	胶辊清洗	
	/	有机废气	危废贮存	
	/	有机废气、颗粒物	C栋全室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固废	S1-1、S2-2、S2-3、S2-6、S2-7、S2-11	废包装桶	油墨准备、辊胶、喷胶、水性胶调配	委托有资质单位
	S1-2、S2-1、S2-4、S2-5	废边角料	裁切冲孔、裁切、精切	委外处理
	S1-3、S2-8	不合格品	检验	
	S2-9	废胶	喷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
	/	废油墨	丝网印刷、移印印刷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	废手套抹布	清洁、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06 号），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并按照一阶段验收产能申请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和建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期次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一期	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20306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	91320581MA22X0YY78001U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车间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现有实际产能	工作时间	备注
1	哑光油漆内饰件	生产车间 A	1200*940*100mm ~ 1200*940*600mm	100 万挂	100 万挂	6000	一阶段验收
2	高光油漆内饰件	生产车间 A 和 C	1200*940*100mm ~ 1200*940*600mm	40 万挂	0	6000	未建设，未验收；
3	真木油漆内饰件	生产车间 A	10*10*10mm~150 0*400*400mm	20 万套	20 万套	6000	一阶段验收
4	丝网印刷内饰件		630*300*0.254mm ~ 1050*630*0.39mm	15 万挂	15 万挂	6000	一阶段验收
5	显示屏内饰件		660*330*2mm	5 万挂	0	/	未建设，未验收
6	仪表板零件	生产车间 C	1600*1200*1200m m	50 万套	50 万套	6000	一阶段验收
7	门板零件		1500*800*400mm	30 万套	30 万套	6000	一阶段验收
8	副仪表板零件		1000*500*500mm	50 万套	50 万套	6000	一阶段验收
9	新能源电机控制器		33*70*45mm	10 万套	10 万套	6000	一阶段验收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涂装废气、辊胶和喷胶废气、丝印

线废气、RIM 线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等。其中①A 车间哑光线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②真木线涂装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③注塑、热刀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真木擦色、烘烤、RIM 喷脱模剂、丝印线（含油墨准备、丝网印刷、网板擦洗）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⑤A 车间全室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及前处理、火焰处理废气）一起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⑥C 幢喷胶废气（溶剂）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⑦C 幢喷胶（辊胶、水性喷胶）、危废仓库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⑧C 幢全室废气（车间无组织、裁切、烘干、包覆、热压、焊接、火焰处理、清洗）以及包覆线火焰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⑨高光线废气（包括前处理、火焰处理和涂装）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未建设，预留）。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位置	排放部位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哑光线涂装废气	喷涂、流平、烘干等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TO	18m 排气筒 DA003
真木线涂装废气	喷涂、流平、烘干等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水帘+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CO	15m 排气筒 DA007
注塑、热刀废气	注塑、热刀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真木擦色、RIM 线喷脱模剂、丝印线废气	擦色、喷脱模剂、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TVOC、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UV 光解+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5
A 车间全室废气（车间无组织、前处理、火焰处理）	前处理、火焰、全室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	前处理集气罩、火焰和全室管	二级活性炭处理	15m 排气筒 DA002

焰废气)		TVOC、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道收集		
溶剂型喷胶废气	喷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乙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15m 排气筒 DA009
辊胶、水性喷胶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辊胶、喷胶、危废仓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4
C 车间全室废气（车间无组织、裁切、烘干、热压、包覆、焊接以及火焰处理）	裁切、烘干、热压、包覆、焊接、火焰处理、全室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裁切、热压、包覆、焊接为集气罩，车间无组织、火焰、烘干为管道收集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6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对公司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显示，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监测工况：正常生产，监测报告编号：KDHJ233071。监测数据详见表 2-15 和表 2-16。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DA001	2023.4.21	颗粒物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1.89	0.032~0.055	达标
DA002	2023.4.21	颗粒物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1.44	0.014~0.023	达标
DA003	2023.4.21	颗粒物	1.8	0.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8~1.29	0.0092~0.015	达标
		甲苯	ND~0.05	5.9×10 ⁻⁵	达标
		二甲苯	ND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达标
DA004*	2023.4.21	颗粒物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2.09	0.017~0.033	达标
DA005	2023.4.21	非甲烷总烃	1.01~1.32	0.021~0.028	达标
		甲苯	ND	/	达标
		二甲苯	ND	/	达标
DA006	2023.4.21	颗粒物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2.31	0.015~0.032	达标
		甲苯	ND	/	达标

		二甲苯	ND	/	达标
DA007	2023.4.21	颗粒物	1.2	0.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1.30	0.049~0.055	达标
		甲苯	ND~0.005	2.1×10^{-4}	达标
		二甲苯	ND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达标
DA009	2023.4.21	颗粒物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0.93	2.4×10^{-4}	达标
		甲苯	ND~0.005	/	达标
		二甲苯	ND	/	达标

说明*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危废库、辊胶废气处置排气筒，本项目完成拟取消 DA004 排气筒及废气治理设施，新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0 排放。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侧 1#	2023.04.23	非甲烷总烃	0.14	4.0	达标
	2023.04.23	颗粒物	0.195~0.206	0.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偏南 2#	2023.04.23	非甲烷总烃	0.21~0.33	4.0	达标
	2023.04.23	颗粒物	0.245~0.263	0.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3#	2023.04.23	非甲烷总烃	0.21~0.26	4.0	达标
	2023.04.23	颗粒物	0.243~0.275	0.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偏北 3#	2023.04.23	非甲烷总烃	0.21~0.30	4.0	达标
	2023.04.23	颗粒物	0.261~0.290	0.5	达标
A 车间门外 1 米 5#	2023.04.23	非甲烷总烃	0.20~0.24	6	达标

(2) 废水

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挂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挂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采用低温蒸发系统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挂件清洗，蒸馏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表 4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未进行例

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根据企业 2023 年 4 月例行监测结果显示，雨水口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 2-17。监测报告编号：KD HJ233071。

表 2-17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浓度 (mg/L)	标准 (mg/L)
雨水排放口 HJ2330710052	2023.04.21	悬浮物	7	/
		化学需氧量	1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冷却塔、烘箱、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风机、印刷机、注塑机、喷涂机器人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不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①选购小功率、低噪声设备；
- ②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或者装置区中间，远离厂界；
- ③风机、冷冻机组等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设在室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声罩或减振底座等措施；在室内设计时增加墙面厚度、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
- ④高噪声功率设备，随设备购置专用的减振、消声设备；
- ⑤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8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7.3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3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5.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3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2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4.6	55	达标



图 2-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废抹布、废漆渣、尘屑、废无尘布、废粉尘、废聚氨酯、废油墨、废胶、废油、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含漆渣）、化学品包装（不含水性胶）、废油桶、蒸发残渣等为危险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废，均采取了在公司内部集中收集，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注塑废料、粉尘、冲孔废料、切割废料、废料、废砂纸砂轮、废料、废保护膜、废下脚料、一般包装废物、废膜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为防止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储存间，用于收集、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已分区放置，公司现有危废储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仓库已做好相应防渗防漏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情

况的记录，记录上已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9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现有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性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现有项目设置 100m ² 危废仓库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现有项目设置 100m ² 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且贮存时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现有项目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并加盖贮存，且危废仓库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公司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管理，采用视频监控，监控画面清晰。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符合

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池，防泄漏托盘，满足液体泄露堵截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现有项目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并加盖贮存，且危废仓库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符合

表 2-20 2023 年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注塑废料	900-003-S17	77.5	综合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5.5	
3	粉尘	900-099-S59	10	
4	冲孔废料	900-099-S59	31.4	
5	切割废料	900-099-S59	16	
6	废料	900-003-S17	30.86	
7	废砂纸砂轮	900-099-S59	0.2	
8	废料	900-003-S17	12	
9	废保护膜	900-003-S17	2.652	
10	废下脚料	900-099-S59	337.8	
11	一般包装物	900-003-S17	70	
12	废膜	900-099-S59	3	
13	废无尘布	900-252-12	8.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

14	尘屑	900-252-12	0.2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粉尘	900-252-12	0.01		
16	废油墨	900-253-12	1.13		
17	废漆渣	900-252-12	0.8		
18	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111.44		
19	废抹布	900-041-49	1.37		
20	废过滤棉（含滤渣）	900-041-49	240		
21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4-06	15.3		
22	废胶	900-014-13	3.8		
23	废聚氨酯	900-014-13	0.01		
24	废油	900-217-08	2		
2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		
26	水帘废水	900-007-09	20		
27	废油桶	900-249-08	0.6		
28	蒸发残渣	900-013-11	30		
29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65		环卫统一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验收报告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审批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20	21120
	化学需氧量	10.55	10.55
	悬浮物	8.44	8.44
	氨氮	0.633	0.633
	总磷	0.1055	0.1055
	总氮	1.055	1.05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248
SO ₂		0.1287	6.36
NO _x		0.5649	27.703
苯系物		0.38874	0.7722
TVOC		/	13.324
二甲苯		0.0359	0.614
丙酮		/	3.757
苯乙烯		/	0.0596
丙烯腈		/	0.0605
1,3-丁二烯		/	0.051
乙酸乙酯		/	3.96

无组织	乙酸丁酯	/	6.358
	VOCs	20.6695	37.014
	颗粒物	/	0.463
	二甲苯	/	0.083
	丙酮	/	0.26
	苯乙烯	/	0.034
	丙烯腈	/	0.067
	1,3-丁二烯	/	0.057
	乙酸乙酯	/	0.256
	乙酸丁酯	/	0.405
固体废物	VOCs	/	2.972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说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有组织排放量来源于《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9 月已制定《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1-2022-130-L)。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₀) + 一般风险-水(Q₀)〕”，具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公司现有一个 32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消防水收集系统（管网、事故沟等）用泵打进事故应急池，厂内配有柴油发电机，事故状态下若电路受损可作为应急电源使用。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废水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

公司配备按照各区域的环境风险设置应急资源，设置有呼吸防护面罩、全身防护服、黄沙、木屑、围堵带、管道封堵气囊、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等应急资源。

如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等发生小量泄漏事故，立即利用吸附棉及黄沙等围堵吸附材料将泄漏物控制在车间、仓库范围内；如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立即堵截厂区雨、污水排口，并利用吸附棉及黄沙等围堵吸附材料控制泄漏物。RTO、RTO、CO 环保治理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在线废气浓度检测仪、泄爆片、阻火器等应急保护措施，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危化品库、车间等均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公司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已建立动态管理制度，责任人及定期维护制度已落实。

3、区域环保责任

本公司主要依托嘉地工业园的绿化、围墙、消防水池、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室外场地、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消防等设施。与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主要租赁嘉地工业园 A、C 幢厂房区域（A、C 车间），园区环境责任区域划分如下：A/C 幢中间道路及 A、C 幢厂房由延锋负责，A、C 幢西侧、南侧延锋责任区延伸至园区边界，A、C 幢东侧、北侧延锋责任区按马路中心线为边界。延锋责任边界内的产污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由延锋负责处理处置，延锋负责防止防范责任边界内的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生活污水依托嘉地工业园 A、C 幢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置后由延锋负责接管，污水汇总至园区排口前单设流量计和采样口并由延锋负责管理与维护。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分别以车间 A、车间 C 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现有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改进传统包覆工艺，采用热熔胶和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替代部分溶剂胶粘结剂，通过粘结剂替代，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溶剂胶和固化剂 MSDS，并参考《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溶剂型粘结剂固体分含量为 29%，VOC 质量含量为 71%；固化剂固体分含量为 78%，VOC 质量含量为 22%，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效率为 97%。本项目溶剂胶粘结剂减少使用量 82.9t/a，固化剂减少使用量 4.974t/a。

②现有项目丝网印刷内饰件在车间 A 生产，本项目拟现有丝网印刷生产车间

从车间 A 搬至车间 C，废气治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改为“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根据《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非甲烷总烃有组产生量为 12.4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62t/a。“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效率为 97%。

污染物减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2 以新带老污染物减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溶剂 胶喷 胶	非甲烷总烃	59.953	97	1.799
	颗粒物	6.74	95	0.202
	丙酮	9.03	97	0.271
	乙酸乙酯	1.106	97	0.033
丝网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2.48	97%-90%	0.87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达标
	M98	12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M98	70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M95	108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M95	70	75	
CO	24 小时日均第 95 百分数	1100	4000	达标
臭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未达标，目前本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号），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

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着力打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水路、铁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电动轨道机车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点位在珠泾苑 G2，距离本项目 1.9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珠泾苑 G2	非甲烷总烃	2	0.55~0.83	4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大气监测点污染物现状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4.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了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七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是白茆塘，地表水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5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值	DO	COD	氨氮	总磷
城东净化厂 排口上游 500m	7.1~7.4	7.0-7.4	7-11	0.225~0.299	0.07~0.12
城东净化厂 排口下游 1km	7.0~7.4	6.7-7.4	15~19	0.284~0.401	0.09~0.13
城东净化厂 排口下游 2.5km	7.0-7.3	6.8-7.3	16-19	0.422-0.491	0.08-0.12
IV类标准	6~9	3	3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KDHJ233071，天气状况：昼间，阴。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dB(A)）

天气状况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3.2m/s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7.3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3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5.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3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2023.04.23	昼间	57.2	65	达标
	2023.04.23	夜间	44.6	55	达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全部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外，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厂内重点控制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嘉地工业园，其中环境保护目标及控制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省级)			SW	5150	总面积 40.69km ²	重要湿地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SW	5280	总面积: 4.9km ²	重要湿地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结合现有项目情况，本项目排气筒 DA009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6、DA010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现有项目溶剂胶使用过程中排放的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CO 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依托的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采用天然气燃烧，燃烧装置尾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2 排放限值，进入 VOCs 燃烧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基准含氧量为 3%。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要求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烟囱高 (m)	排放速率 (kg/h)	
DA009	苯系物	15	0.5	
	非甲烷总烃	50	1.8	
	TVOC*	70	2.5	
	颗粒物	10	0.4	
	SO ₂	200	/	
	NO _x	200	/	
DA006 DA010	苯系物	25	1.6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丙酮	80	/	
	乙酸乙酯	50	1.0	
厂界	苯系物	/	/	0.4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	/	0.5
	苯乙烯	/	/	5.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乙酸丁酯	/	/	0.5
	乙酸乙酯	/	/	1.0
厂房外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本项目 TVOC 包含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职工人数, 故不增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执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02)的表1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mg/L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N	mg/L	10
			TP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变化量	本项目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7.199	4.984	4.728	0.227	7.228	0.029	0.029		
		SO ₂	6.36	0	0	0.108	6.252	-0.108	0		
		NO _x	27.703	0	0	0.165	27.538	-0.165	0		
		苯系物	0.7722	0.387	0.345	0	0.8142	0.042	0.042		
		二甲苯	0.614	0	0	0	0.614	0	0		
		丙酮	3.757	0	0	0.271	3.486	-0.271	0		
		苯乙烯	0.0596	0	0	0	0.0596	0	0		
		丙烯腈	0.0605	0	0	0	0.0605	0	0		
		1,3-丁二烯	0.051	0	0	0	0.051	0	0		
		乙酸乙酯	3.96	0	0	0.033	3.927	-0.033	0		
	废气	无组织	乙酸丁酯	6.358	0	0	0	6.358	0	0	
			VOCs	37.014	6.886	6.353	2.673	34.874	-2.14	0	
			颗粒物	0.463	0.128	0	0.128	0	0.719	0.128	0.128
			二甲苯	0.083	0	0	0	0.083	0	0	
			丙酮	0.26	0	0	0	0.26	0	0	
			苯乙烯	0.034	0	0	0	0.034	0	0	
			丙烯腈	0.067	0	0	0	0.067	0	0	
			1,3-丁二烯	0.057	0	0	0	0.057	0	0	
			乙酸乙酯	0.256	0	0	0	0.256	0	0	
			乙酸丁酯	0.405	0	0	0	0.405	0	0	
VOCs	2.972	0.2561	0	0.2561	0	3.2281	0.2561	0.2561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7.662	5.112	4.728	0.384	0.227	7.819	0.157	0.157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9.986	7.1421	6.353	0.7891	2.673	38.1021	-1.8839	-1.8839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m ³ /a)	21120	0	0	0	0	21120	0	0
	COD	10.55	0	0	0	0	10.55	0	0
	SS	8.44	0	0	0	0	8.44	0	0
	氨氮	0.633	0	0	0	0	0.633	0	0
	TP	0.1055	0	0	0	0	0.1055	0	0
	TN	1.055	0	0	0	0	1.055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8	8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8.2	48.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VOCs 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等有机物。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1)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2)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4.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油墨准备、丝网印刷和移印印刷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油墨准备、丝网印刷和丝网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油墨调配在油墨调配室内进行，基本油墨、稀释剂、固化剂均按 10:1:1 配比进行混合。XWR 系列增加基本油墨 2.5t/a，固化剂 0.25t/a，稀释剂 0.25t/a，根据企业提供 XWR 网印油墨的 VOCs 检测检验报告，VOCs 含量为 30.5%，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915t/a；IPX-HFXWR 系列增加基本油墨 1.8t/a，固化剂 0.18t/a，稀释剂 0.18t/a，据企业提供 IPX-HFXWR 网印油墨的 VOCs 检测检验报告，VOCs 含量为 37.5%，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81t/a。丝网油墨调配、印刷、烘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 1.725t/a。

根据油墨、稀释剂、固化剂 MSDS 成分，计算本项目的苯系物产生量，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苯系物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苯系物				产生量 t/a	
		苯系物名称	含量	平均含量值	挥发系数		
XWR 油墨	2.5	1,3,5-三甲基苯	0.5%-2.5%	1.5%	100%	0.038	
		1,2,4 三甲基苯	2.5%-10%	6.25%	100%	0.156	
IPX-HF 油墨	1.8	三甲基苯	<10%	5%	100%	0.09	
		1,2,4 三甲基苯	<10%	5%	100%	0.09	
固化剂	H004	0.25	苯系物	3~12.5%	7.75%	100%	0.019
稀释剂	F003	0.25	三甲基苯	<10%	5%	100%	0.013
			1,2,4 三甲基苯	<1%	0.5%	100%	0.001
苯系物合计						0.407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印刷设备密闭通过采用封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

+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7%。为了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对 C 车间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全室收集（收集率 50%）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率 75%）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2）移印印刷废气

本项目油墨调配在油墨调配室内进行，移印 TPT 油墨、H₂ 固化剂、TPV 稀释剂均按 8:2:1 配比进行混合。移印 TPT 油墨 2.2t/a，根据企业提供 TPT 移印油墨的 VOCs 检测检验报告，VOCs 含量为 40.1%，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882t/a。H₂ 固化剂使用量 0.55t/a，根据 MSDS，VOC 含量为 33%，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82t/a。稀释剂 0.275t/a，稀释液按 100% 挥发，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275t/a。移印油墨调配、印刷机烘干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339t/a。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印刷设备密闭通过采用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废气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7%。为了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对 C 车间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全室收集（收集率 50%）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率 75%）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3）辊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将背织材料、TOP 材料和 3D MESH 材料粘结成一个整体，热熔胶机电加热温度控制 150℃，热熔胶电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热熔胶监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A2220536365101002C），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3g/kg，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 203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2.639t/a。本项目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0%。为了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对 C 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进行全室收集（收集率 50%）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率 75%）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4）喷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喷胶方式将 PC 骨架和半成品内饰件粘结在一起，喷胶粘结后通过热压将骨架和表皮压合固定，热压温度在 60~80℃，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颗粒物废气，热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A2220536365101001C），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g/kg，本项目年使用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287.17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436t/a。本项目采用管道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0%。喷胶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MSDS，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固体份为 44.5%，喷胶过程中约固体份 5%形成颗粒物，其中 20%落地形成废胶，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112t/a，废胶产生量为 1.277t/a。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对 C 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进行全室收集（收集率 50%）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率 75%）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等，会有少量的异味产生，由于存储量及周期性相对较短，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建设项目液体包装物均采取桶装存储并加盖减少异味产生，同时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6）裁切、精切废气

本项目使用进口振动刀裁床将 TOP 卷材、背织卷材、3D MESH 卷材材料裁切成需要的形状，切割过程中，需切割的材料通过裁床下部的真空吸气装置紧紧吸附在裁切台上，保证裁片的精确度，同时真空负压将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碎屑吸附到下部收尘袋中，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排放的颗粒物极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胶辊清洗废气

为了保证溶胶胶管、胶槽正常运行，定期采用胶膜清洗胶辊，清洗过程中会

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胶膜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A2240001987101003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4g/kg，本项目年使用胶膜 0.5t，则胶膜清洗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2t/a。清洗过程中开启辊胶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以 95%，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6）天然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燃烧室采用电加热，故无天然气燃烧废物产生和排放。丝网印刷废气、移印印刷废气及现有项目丝网印刷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溶剂胶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CO 燃烧室采用天然气燃烧。本项目“以新带老”采用水性胶替代部分溶剂型胶，减少需要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 59.953t/a，依托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 15.391t/a。根据《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D A 01 0	透光包覆 辊胶、热压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507	33.44 4	2.675	干式过 滤+活 性炭吸 附脱附 +CO	80000	95	90	是	3.344	0.268	0.387	60	3						
	水性胶喷 胶废气		1.364																		
	胶辊清洗 废气		0.001 9																		
	现有项目 辊胶废气、 水性喷胶、 危废仓库		12.18																		
	喷胶废气	4.856	19.28 4	1.543	95								95			是	0.965	0.077	0.243	20	1
	现有项目 辊胶、水性 喷胶、危废 仓库	4.4																	0.220		
D A 00 9	丝网印刷	非甲烷 总烃	1.553	428.2 99	42.82 99	干式过 滤器 + 沸石转 轮 +CO	10000 0	90	97	是	12.84 9	1.285	0.083	50	1.8						
	移印印刷		1.205																		
	现有项目 溶剂胶废 气		241.7 42										7.252								
	现有项目 丝网印刷		12.48										0.374								
	丝网印刷	苯系物	0.366	0.611	0.061								是			0.061	0.006	0.037	15	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 A 00 6	C 栋 全 室 废 气	本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0.255	1.090	0.043	干式过 滤+二 级活性 炭	39000	50	75	是	0.274	0.011	0.064	60	3
			苯系物	0.021	0.088	0.003				0.022	0.000 9	0.005	25	1.6		
			颗粒物	0.128	0.547	0.021				0.055	0.002	0.013	20	1		
		现 有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	/	/			50	75	是	1.52	0.021	/	60	3
			苯系物	/	/	/			0.06	8.4×1 0 ⁻⁵	/	25	1.6			

现有水性胶、危废库、辊胶废气产生量引用《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3.4.7 污染源分析章节，现有水性胶、危废库、辊胶废气处置环保设备停用，改为收集后经本项目新增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故具有可行性。根据表4-2 可知，丝网印刷废气和移印印刷废气依托现有 C 幢溶剂胶喷胶废气“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治理设施，同时通过减少溶剂胶使用量，故丝网印刷废气和移印印刷废气依托“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本项目 C 幢全室废气通过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改造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通过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或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表 4-3 本项目依托废气治理设施燃烧尾气减排一览表 (t/a)

现有项目燃烧尾气产排量				扩建后燃烧尾气产排量				燃烧尾气以新带老消减量		
非甲烷总 烃处理量	烟尘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 烃处理量	烟尘	SO ₂	NO _x	烟尘	SO ₂	NO _x
295.7	0.19	0.83	1.265	257.133	0.165	0.722	1.100	0.025	0.108	0.165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E	N				
DA009	主要排放口	120.84213	31.60641	15	1.4	60	6000
DA010	主要排放口	120.84211	31.60698	15	1.55	25	6000
DA006	主要排放口	120.84370	31.60625	15	1.6	25	6000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2561	/	0.2561	0.043	6000
2	苯系物	车间	0.021	/	0.021	0.003	
3	颗粒物	车间	0.128	/	0.128	0.021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C 车间	120.8431	31.6064	5.00	190	70	10

2、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污染物处理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0	非甲烷总烃	33.444	2.675	0.5	2	2.675	定期维修、 更换试剂、 定期监测
		颗粒物	19.284	1.543	0.5	2	1.543	
2	DA009	非甲烷总烃	428.199	42.8299	0.5	2	42.8299	
		苯系物	0.611	0.061	0.5	2	0.061	
3	DA006	非甲烷总烃	1.090	0.043	0.5	2	0.043	
		苯系物	0.088	0.003	0.5	2	0.003	
		颗粒物	0.547	0.021	0.5	2	0.02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

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等；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使用了溶剂型油墨、稀释剂、固化剂等物质，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

按照美国纳德提出的将臭气强度从“无气味”到“臭味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8。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了具有异味的油墨、稀释剂、固化剂等物质，并产生了少量有异味物质，根据有关类比调查的结果，一般工业企业废气处理区的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4-9。

表 4-9 恶臭污染物影响程度表

范围 (m)	生产装置区
0~30	2
30~100	1
>100	0

异味在生产装置区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0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在下风向 30 米以外有轻微气味。在 100 米以外，则臭味的感觉已不明显。由于本项目厂区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 9-燃烧技术和可行技术 10-吸附技术。本项目油墨准备、丝网印刷和丝网印刷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为燃烧技术，故为可行技术；C 栋全室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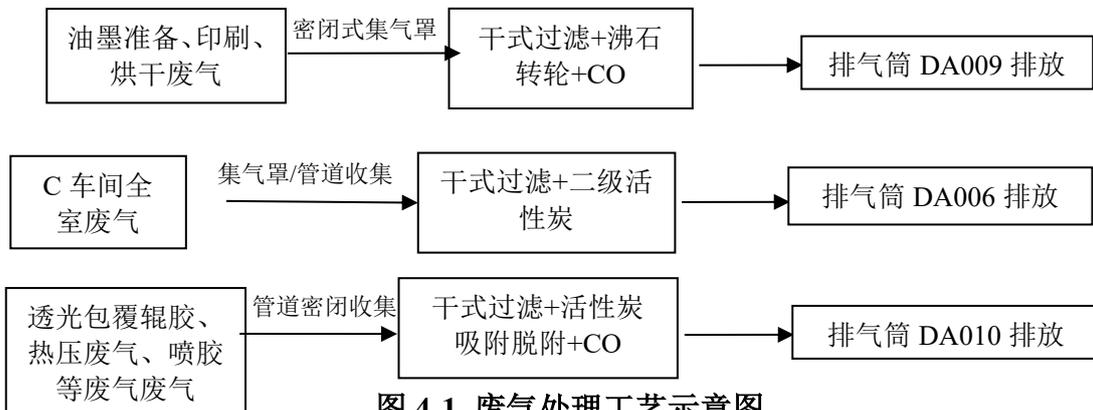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流程说明:

沸石转轮: 转轮的基本原理是将废气通过转轮上的沸石块，废气分子被沸石所吸附，经净化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当吸附区接近达到饱和后，转轮旋转至脱附再生区，用少量高温空气（约 180℃）进行脱附再生，废气分子受到高温的作用就会从沸石上脱附，形成废气浓缩气体。本项目使用的沸石转轮采用先进的沸石制作工艺，在纸状基础材料进行合成的时候，让体积密度高的疏水性粉末状沸石，充满体积密度低且比表面积大的耐热纤维性骨骼材质间隙中，让有效的沸石占部件比重达到最高（75-80wt%），以实现最高的吸脱附效率，同时也可大量节省脱附用的能耗。用这基础材料加工呈蜂窝状吸附体，可以让废气沿着蜂窝的通气孔 流动，能在低压损的情况下吸附处理废气。

干式高效过滤箱：废气过滤器过滤材料选用目前净化效率最高的玻璃纤维网，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根据污染物净化的特点专业开发出来的，它由玻璃纤维多层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后面用一层不同材质起支撑作用，具有高效、容量大、运行费用低、阻燃等特点。为了保证净化的高效率，保证排放气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过滤箱采用二级过滤的办法，在第一级过滤的基础上再进行第二级过滤，而且第二级过滤材料更均匀，密度更高，孔径更细，二级过滤后漆雾的净化率可达到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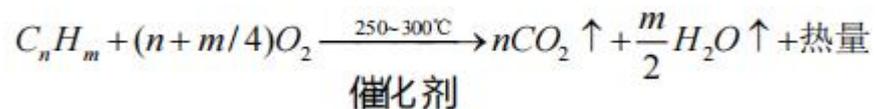
吸附气体：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聚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停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脱附气体：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5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催化燃烧，有机气体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系统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自动启用火灾应急联动消防系统。

催化氧化装置 CO：催化氧化装置内部由三级板式换热器、不锈钢管电加热器、催化剂及壳体组成。①热交换器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冷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源的温度。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热交换器的作用，可以保证设备在无加热运行功率的状态下正常运转。通过热交换器内部对气流的合理控制，使交换器的效率得到高效利用。②预热室废气源在进入催化氧化室之前，经温度检测仪检测温度达不到催化反应的条件，由布置在预热室内的电加热系统进行温度的第二次提升，电加热元件为不锈钢电加热管，由

固定绝缘板固定。③催化反应室达到温度条件的有机废气源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室；第一催化反应室采用内置式催化剂，前端不锈钢电加热元件，使有机废气催化剂温度达到反应温度，使有机物进行分解，释放出能量，直接使废气温度提升。本设备设计的第三级预热温度提升换热器，也叫催化升温；温度提升后的有机气体进入催化固定床，内置蜂窝状催化剂，满足反应条件的有机气体在此完全分解，废气变成洁净气体。冷凝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加热室将气体加热到催化氧化所需要的起燃温度而进入催化氧化床。由于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废气氧化的起始温度约为 250-300℃。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高温气体再次进入热交换器，预热冷凝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可维持催化氧化所需的氧化温度，使废气氧化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

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本项目所用催化剂为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以堇青石陶瓷蜂窝为第一载体，γ-Al₂O₃ 为第二载体，贵金属 Pd、Pt 为主要活性组分，采用特殊的涂层材料和工艺制备，用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催化净化，适用于涂装、漆包线、印刷、印铁，化工、制鞋、制漆、家具等生产领域排放的芳烃、酯、酮、苯乙烯等有机废气的净化和脱臭。催化剂使用空速（标态）为 10000-20000h⁻¹，通常使用温度 280℃，长期最高使用温度 750℃，短时耐冲击温度 900℃，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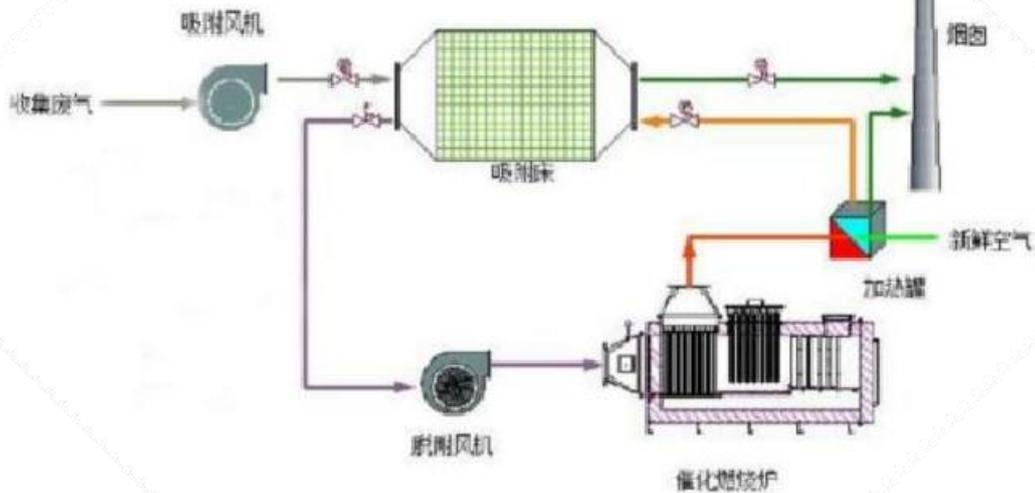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工艺流程图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指标	参数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两级干式高效过滤箱	材质	主体材质 Q235，内置过滤棉
	压差控制	压差≤800Pa
活性炭吸附箱	材质	Q235
	外形尺寸	3000*1500*2500
	数量	3 个
	压差控制	压差≤800Pa
活性炭	规格	100mm×100mm×100mm
	碘值 mg/g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纵向 0.4
	装填厚度	≥600mm
	气体流速	≤1.2m/s
	着火点℃	≥400
CO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催化温度℃	<700
	催化剂载体类型	堇青石蜂窝结构
	热膨胀系数	≤1.5*10 ⁻⁶ c

	催化剂抗压强度	纵向抗压强度 $\geq 15\text{Mpa}$, 横向抗压强度 $\geq 3.5\text{Mpa}$
	控制系统	PLC 系统, 配套温控探头, 设有补冷风阀
	压力损失 (Pa)	≤ 2000
	装置外表面温度 ($^{\circ}\text{C}$)	≤ 60
	催化剂设计空速 (h^{-1})	10000~40000
	催化装置停留时间	$> 0.7\text{S}$
	颗粒物浓度 (mg/m^3)	≤ 10
	外壳温度 $^{\circ}\text{C}$	< 60
	燃烧室温度	< 400
	LEL 值	$< 25\%$
沸石转轮		
沸石转轮	颗粒物浓度 mg/m^3	1
	浓缩废气温度 $^{\circ}\text{C}$	≤ 40
	操作温度 $^{\circ}\text{C}$	≤ 300
	废气相对湿度	$\leq 80\%$
	沸石动态吸水率	$< 10\%$
	吸附区表观气速 m/s	< 4.5
	压力损失 Pa	≤ 2000
	LEL 值	$< 25\%$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箱联结方式	串联
	活性炭装填厚度	$> 0.4\text{m}$
	活性炭填充量 (t)	3.7
	更换周期 (工作日)	38
	水分含量%	≤ 10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耐磨强度%	90
	灰分%	< 15
	比表面积 m^2/g	≥ 850
	气体流速	$\leq 0.6\text{m}/\text{s}$
	停留时间	$\geq 0.7\text{s}$
	废气进口温度	$\leq 40^{\circ}\text{C}$
	废气颗粒物含量	$\leq 1\text{mg}/\text{g}$
装填密度 (g/cm^3)	0.35~0.5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抗压强度、比表面积、流速、处理效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催化燃烧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中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取 37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C 幢全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结合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削减量约为 12.576mg/m³。

根据计算公式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8 天（工作日）。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②风量计算

密闭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密闭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V_0n$$

Q:排气量, m³/h;

V₀:罩内容积, m³;

n:换气次数, 次/h。

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设计风量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工序	关联设备	数量	罩内面积 (m)	换气次数(次/h)	集气罩风量 (m ³ /h)	计算总风量(m ³ /h)	设计总风量(m ³ /h)	是否符合
DA009	移印印刷	移印印刷机	4	3.5	100	1400	10970	100000	符合
		烘道	2	8	100	1600			
		调墨台	1	1	100	100			
	丝网印刷	油墨搅拌机	1	0.5	100	50			
		印刷机	8	3.5	100	2800			
		烘箱隧道	2	8	100	1600			
	烤箱	14	0.3	100	420	符合			
溶剂胶喷胶	喷胶工位	20	1.5	100	3000	符合			
DA0010	喷胶、辊胶	烘道	6	8	100	4800	14670	80000	符合
		水胶机器人	6	1.2	100	720			符合
		压机	13	1.5	100	1950			符合
		辊胶机	8	1.5	100	1200			符合
		危废仓库	1	300	20	6000			符合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 T 39499-2020）中的推荐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限值, mg/N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kg/h

② 计算参数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选择项。

③ 计算结果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等效半径 r(m)	Cm (mg/m ³)	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C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3	2.5	65.08	2	0.31	100
	颗粒物	0.021	2.5		0.9	0.3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

目存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多特征大气污染物，故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应以 C 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本次企业以生产车间（A、C 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对照环保部印发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1246-2022），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结合现有项目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企业应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相关要求设置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9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苯系物、TVOC	每年一次	
	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DA006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苯系物、颗粒物、丙酮、乙酸乙酯	每季一次	
DA010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	每季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二甲苯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消减溶剂性粘结剂使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且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水性胶喷枪，产生的废水用于水性胶调配，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4.3 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印印刷机、半自动印刷机、自动洗网机、冲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65~78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移印印刷机	7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	110	30	1.5	10	51.0	昼、夜	20	31.0	1
2	烘箱（双工位）	65.0		110	35	1	10	45.0		20	25.0	1
3	烘道（三工位）	65.0		115	32	1	10	45.0		20	25.0	1
4	调墨工作台	65.0		120	30	1.5	10	45.0		20	25.0	1
5	油墨搅拌机	70.0		130	35	1.0	10	50.0		20	30.0	1
6	半自动印刷机	69.8		124	30	1.5	25	41.8		20	21.8	1
7	烘箱隧道	68.0		110	30	1.5	20	42.0		20	22.0	1
8	全自动印刷机	72.0		125	25	1.5	30	42.4		20	22.4	1
9	烤箱	71.5		120	25	1.2	35	40.6		20	20.6	1
10	千层车	75.0		20	50	0.5	10	55.0		20	35.0	1
11	透光检验台	68.0		46	21	1.0	10	48.0		20	28.0	1
12	裁切机	70.0		50	30	1.5	10	50.0		20	30.0	1
13	冲孔机	78.0		90	30	1.5	10	58.0		20	38.0	1
14	水胶机器人	72.8		5	33	1.5	5	58.8		20	38.8	1

15	热熔胶辊涂机	73.5	措施	5	5	1.5	5	59.5	20	39.5	1
16	2050 压机	74.8		175	35	1.5	10	54.8	20	34.8	1
17	烘道	72.8		110	50	1.5	20	46.8	20	26.8	1
18	自动洗网机	75.0		150	30	1.5	30	45.5	20	25.5	1
19	EOL 检测设备	69.0		161	46	1.5	35	38.1	20	18.1	1

注：以 C 车间西南角为原心。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75	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等措施	-3	10	2.5	6000

以 C 车间西南角为原心。

2、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污染。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生产，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

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dB (A)。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7，B 车间与现有厂房中间间隔，故单独进行预测：

表 4-17 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19.8	19.8	31.5	31.5	14.4	14.4	24.6	24.6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1246-2022）的要求，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满足厂界噪声预测点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4 固体废物

1、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塑料、零件等，年产生量 5t/a。

②冲孔废料：本项目裁切冲孔会产生冲孔废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等，年产生量 3t/a。。

③废油墨：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墨，年产生量约 0.2t/a。

④废胶：本项目以新带老采用热熔胶、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喷胶/辊胶及胶辊清洗过程会产生废胶，以及采用胶膜清洗胶辊产生的废胶，按用胶量的约 0.4% 计，年产生量约 1.96t/a。

⑤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干式过滤器捕集的胶连同过滤棉一起定期更换处置，废过滤棉（含漆渣）年产生量约 1.5t/a。

⑥化学品包装物：本项目在原辅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含油墨桶、稀释剂、固化剂、水性双组分聚氨酯、热熔胶等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3.5t/a。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治理设施，设置 3 个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规格为 100×100×100mm，采用 16×30 块布局，设定 8 层，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35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 1.6×3.0×0.8×3×350≈4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8t/a。C 幢全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35t/a，根据 4.1 废气章节 C 栋全室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8 天，年更换 8 次，C 栋全室废气产生活性炭 32.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40.54t/a。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手套抹布：生产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沾油、油墨、胶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5t/a。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零件	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冲孔废料	冲孔	固	木皮、PET	3	√	/	
3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0.2	√	/	
4	废胶	喷胶/滚胶	固	废胶、胶渣	1.96	√	/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废胶	1.5	√	/	
6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水性胶、热熔胶	3.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0.54	√	/	
8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清洁	固	有毒有害	0.5	√	/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零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17	900-003-S17	5	委外处理
2	冲孔废料	冲孔	固	木皮、PET		-	SW17	900-003-S17	3	委外处理
3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T/I	HW12	900-253-12	0.2	
4	废胶	喷胶/滚胶	固	废胶、胶渣		T	HW13	900-014-13	1.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废胶		T/In	HW49	900-041-49	1.5	
6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水性胶、热熔胶		T/In	HW49	900-041-49	3.5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0.54	
8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清洁	固	有毒有害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2	印刷	液	油墨	油墨	T/I	分类收集、
2	废胶	HW13	900-014-13	1.96	喷胶/滚胶	固	废胶、胶渣	废胶、胶渣	T	分类贮存、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废气治理	固	废胶	废胶	T/In
4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5	原料使用	固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水性胶、热熔胶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水性胶、热熔胶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54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6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清洁	固	有毒有害	有毒有害	T/In

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各自的特性采取桶装等不同的包装方式收集，并按照不同的危废类别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厂内设置约100m²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和冲孔废料，现有项目均产生，通过提高一般固废处理频率，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具有可行性。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扬撒、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贮存场所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⑤信息申报，按相关要求在“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固废申报，拟建公司固废年产生量大于 100t，应进行月度申报。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场内收集和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废临时存储所需。危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环办固体〔2021〕20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

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分析如下：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收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危废贮存设施。项目危废在收集时，采用防流失、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收集包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且需在包装容器的明显位置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固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贮存设施暂存，暂存区设置围堰，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识别标志标牌。

表 4-2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	------	----	------	------	------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I.危废站应满足的设计原则

厂区危废站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确保危废仓库地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II.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 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厂区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站的不同贮存区域。不同类别的危废分类分别贮存于不同区域, 墙壁隔离。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 不具有反应性, 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 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 在危废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开, 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车间内	100m ²	密闭桶装	100t	一个月
2		废胶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一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一个月
4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闭加盖、防漏托盘		一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一个月
6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一个月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100m², 存放不同种类的危废。企业现有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桶等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 目前的危废清运频次为三个月一次, 每年清运四次。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新增危废产生量 48.2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与现有项目危废种类一致, 不新增危废种类。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525.324t/a, 各类危废按照现有的存储区域进行暂存。扩建后危废仓

库贮存能力 100t，本次扩建后，通过增加周转频次，将危险固废清运频次调整为两个月一次或每月一次，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危废仓库合理性分析：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全厂新增危废产生量 48.2 吨/年，全厂危废产生量 525.324t/a，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3.78t，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8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54.72m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100m²，堆积高度约为 1m，标准容积为 100m³，考虑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有效容积为 80m³。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1)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进行上锁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4) 危废的运行管理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 危废堆场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2) 堆场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3) 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⑤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①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的技术规范运作，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③合理安排危废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

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5 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 水污染型：项目使用液体原料、液体危废等事故状态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液体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电泳车间、前处理线、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系统等，根据现场勘查，液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防渗防腐层破裂未及时发现，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 主要可能为原料包装破损或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的物料泄漏、发生火灾、防渗防腐层破坏等事故这三种情景，可能会导致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有机物定向地向土壤渗入，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

行防范。

2、土壤污染保护措施与对策

(1) 污染源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储罐、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污水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站相应处理单元分质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均采用防渗防腐措施；生产废水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装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泵房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等。

③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放场所等。

④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区，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印刷区域等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根据现场踏勘，车间内已水泥硬化，并设置环氧地坪，重点污染区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加强对项目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需加强以上地区环境隐患排查和维护，发现防渗层损坏或防渗效果不佳，及时采取维护防范措施，防止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液体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度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3、跟踪监测要求

结合现有项目基本，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表面处理线、水处理线、危废仓库等区域	铜、镍、铅、汞、砷、铬(六价)、镉、VOCs、SVOCs、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地下水	不少于 1 个,应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 1 个	pH、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	1次/3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则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位于 C 车间,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油墨、稀释剂、固化剂、水性双组分聚氨酯、热熔胶及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各物质临界量。结合现有项目,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Q
1	XWR 油墨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0.06	5	0.012
2	IPX-HF 油墨		0.06	5	0.012
3	HTR093 系列		0.007	5	0.0014
4	H004 固化剂		0.007	5	0.0014
5	240 固化剂		0.003	5	0.0006
6	7104M000201 稀释剂		0.003	5	0.0006
7	F003 稀释剂		0.003	5	0.0006
8	M206 稀释剂		0.003	5	0.0006
9	废油墨		0.06	5	0.012
10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	1	50	0.02
11	水性胶固化剂	界危险物质临	0.011	50	0.00022

12	热熔胶	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类 别 3)	1	50	0.02
13	胶膜		0.025	50	0.0005
14	废胶		0.5	50	0.01
15	废过滤棉		1	50	0.02
16	化学品包装物		1	50	0.02
17	废活性炭		4.054	50	0.08108
18	废手套抹布		0.2	50	0.004
19	天然气(含在线量)	74-82-8	0.1	10	0.01
合计					0.165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中：“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生产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对可能存在的环境危险源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结果确定有以下 3 类，分别是：原辅材料的储存、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风险；暴雨、高温、低寒、雷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危险。

①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生产过程中使用易燃可燃物质，如：油墨、稀释剂、固化剂等易燃物质，产品和原辅材料均为可燃物质，对建筑和作业场所构成潜在的火灾威胁。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由非正常工况引起的废气排放，进入外界环境

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环保设施

1) 废气系统风机故障、未按要求定期对环保设备维保、未按要求更换药剂、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无法满足回用要求。

2)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固体废物违法处置排放：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有毒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危险废物若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的污染。

公司危险废物若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的污染。

④储存、输送和使用过程风险

包装存在缺陷，可能引发泄露，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一旦包装容器泄露，往外流淌，易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物料装车不稳，可能发生倾倒、翻落、撞击引起包装容器破损泄漏；搬运时包装桶超高堆放，路面不平整，或超速行驶导致颠簸、震荡等引起倒塌、坠落，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中毒及腐蚀伤事故；搬运时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适当可靠劳动防护用品，一旦包装容器破损泄漏接触，易造成中毒、腐蚀。

④防渗层损坏

危废仓库及重点防护区域防渗层未定期进行巡查，以及未对防渗层进行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发生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公司生产设施的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根据设施的运行方式和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性质，可判定本公司生产设施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液体原料、废水、槽液泄露及危废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易燃物质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环保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1)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等,如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包装危险废物,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若装车或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进入河道会引起水体污染,并对周围人群造成潜在威胁。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运输车队使用运输车运输,在厂区内用容器临时贮存,其在贮运过程的风险主要有:①收集容器密封性不良,可造成废物散漏路面,污染土壤和水体。②运输途中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危废泄漏,废液等直接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严重污染。③对于液态危废等贮存,存在泄漏的隐患;若贮存容器密封性不良,则有散漏的危险;此外,如果建设区域受到台风、暴雨和洪水的同时袭击,导致所贮存的物质泄漏进入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火灾爆炸:印刷机周边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造成工作区域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燃烧或爆炸极限,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灾害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应急物资失效,造成消防水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管理问题: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环境应急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的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150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 2022 年 9 月编制《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1-2022-130-L)，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₀) + 一般风险-水(Q₀)〕”。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修订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提升企业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理相应能力。现有项目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的防范应急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截留收集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堵漏黄沙、风向标、封堵气囊、应急事故池、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应急物质和应急装备，且保持完好有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现有项目环境防范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拟建项目风险风范要求，还需根据平面布置情况，在丝网印刷、移印印刷区域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应急物质和应急装备，同时将本项目的环保设备纳入安全风险评价和安全风险辨管控。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环保设施处理装置故障、废水溢流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生产装置及仓储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储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①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废、液体原辅料等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物料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防腐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b、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c、设立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等物料，存储区严格火源管理，包括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取暖等各类火源管理，严禁违章，要有防静电、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正确配置消防设施，并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③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业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化学品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加料速度、操作时间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c.生产车间设相匹配的通风装置，符合车间卫生标准。制定清扫制度，根据作业情况定期对作业设备、作业场所沉淀物进行清理，做好清扫记录。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e.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

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④自控、监控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拟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超限报警仪，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车间内设有监控，车间有烟感以及喷淋保护设施。

⑤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预防措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认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a、废气处理装置增设防范措施：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确保活性炭内超温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降温，防止活性炭自燃；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催化燃烧系统配置 LEL 传感器，确保催化燃烧中可燃组分处于爆炸下限 25% 以下，当废气浓度过高时，立即降低浓度，避免安全隐患；催化装置设置温度报警系统，并配有旁通新鲜空气风管以便“飞温”时隐去空气。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b、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设计单位按要求设计满足要求的防火防爆、防静电及防雷接地措施。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环保处理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平时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事故废气可以采用备用设施进行处理或暂存。

e、本项目在每天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f、整个厂区内需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流设施，保证生产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g、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将环保设施环境隐患纳入日常检查事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停止生产。

⑤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区，不得存放易燃物品。

b.车间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c.将本项目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辨识管控，按相关要求设置报警及风险防控措施。

d.车间保持防火通道畅通，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料。

⑥应急措施

a.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物料泄漏、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和贮存间，必须立即封堵附近雨水支管口，公司已设置管道堵水气囊，以便紧急情况封堵雨水管道。

b. 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c.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

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算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V₂-V₃)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区储罐 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厂区内设置消防泵的最大消防供水供应量为 20L/S。等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火灾持续时间 3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 20×3×3600/1000=216m³，消防废水量为 21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车间设置坡向车间的缓坡，高度约 10cm，则 V₃=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企业无生产废水，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₅=10qF，其中，q=q_n/n
式中，q_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常熟国家气象观测站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气象资料，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 1374.18 毫米，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故 q=1374.18/130.7=10.51mm；根据土地证宗地面积约为 3.5ha 则降雨量=10×10.51×3.5=367.85m³，整个厂区雨水参数统计如下：企业厂区内设置排水沟，周设有宽 0.7-1.5m、深 1-1.3m 的收集沟，全厂雨水排水沟长约 1200m。则可容纳的雨水体积 V=管长*截面积>0.7×1200=840m³，厂区雨水管网可收集全部降雨量。故，V₅=0m³。

V_总 = (V₁+V₂-V₃)_{max}+V₄+V₅ = (0+216-0)_{max}+0+0=270m³，综上分析，企业设置 320m³ 应急事故池，满足要求。

⑥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实际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适时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⑦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建立应急装备物质台账，定期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更新应急物资，确保应急资源完好有效；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废气、车间地面防渗层、危废仓库等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治理；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应空置，确需占用，不得超过有效容积的 1/3，且有紧急排空技术。

⑧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0.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监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5) 应急管理制度

表 4-27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管理制度

序号	评价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内设防泄漏托盘用于收集泄漏液体。拟设置截留系统。
		事故废水应急池	项目所租赁厂区内设置有个 320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
		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后期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配备切断阀门。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按要求修编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

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 分析结论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8 生态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透光包覆辊胶、喷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丙酮、乙酸乙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DA009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丝网印刷、移印印刷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排放限值
		DA00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C栋全室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丙酮、乙酸乙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TVOC、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线、包覆设备等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78 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配备环境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p>
--------------	--

	<p>(HJ 1276-2022) 及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7.199	7.199	0	0.256	0.227	7.228	0.029
		SO ₂	6.36	6.36	0	0	0.108	6.252	-0.108
		NO _x	27.703	27.703	0	0	0.165	27.538	-0.165
		苯系物*	0.7722	0.7722	0	0.042	0	0.8142	0.042
		TVOC*	13.324	13.324	0	0	0	13.324	0
		二甲苯	0.614	0.614	0	0	0	0.614	0
		丙酮	3.757	3.757	0	0	0.271	3.486	-0.271
		苯乙烯	0.0596	0.0596	0	0	0	0.0605	0
		丙烯腈	0.0605	0.0605	0	0	0	0.051	0
		1,3-丁二烯	0.051	0.051	0	0	0	35.947	0
		乙酸乙酯	3.96	3.96	0	0	0.033	3.927	-0.033
		乙酸丁酯	6.358	6.358	0	0	0	0.083	0
	VOCs	37.014	37.014	0	0.533	2.673	34.874	-2.1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63	0.463	0	0.128	0	0.719	0.128
		二甲苯	0.083	0.083	0	0	0	0.083	0
		丙酮	0.26	0.26	0	0	0	0.26	0
		苯乙烯	0.034	0.034	0	0	0	0.034	0
		丙烯腈	0.067	0.067	0	0	0	0.067	0
		1,3-丁二烯	0.057	0.057	0	0	0	0.057	0
		乙酸乙酯	0.256	0.256	0	0	0	0.256	0

	乙酸丁酯	0.405	0.405	0	0	0	0.405	0	
	VOCs	2.972	2.972	0	0.2561	0	3.2881	0.256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20	21120	0	0	0	21120	0
		COD	10.55	10.55	0	0	0	10.55	0
		SS	8.44	8.44	0	0	0	8.44	0
		氨氮	0.633	0.633	0	0	0	0.633	0
		总氮	1.055	1.055	0	0	0	1.055	0
		总磷	0.1055	0.1055	0	0	0	0.1055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57.124	457.124	0	8	0	465.124	8	
	危险废物	477.11	477.124	0	48.2	0	525.324	48.2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0	1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